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二批 2026年5月3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JL202605200001	爱国路与南环路交汇处,有一洗浴场所锅炉排放不达标。	通化市辉南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5月21日,通化市生态环境局辉南县分局现场调查。某汗蒸时代建设有两台3蒸吨/小时生物质锅炉,燃料为生物质颗粒,采用湿法除尘设施。2017年8月16日,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辉环审字〔2017〕28号),2019年6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编号91220523MAEPENX0Q001Z,有效期至2030年11月25日。5月24日,辉南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该店两台锅炉进行监测,氮氧化物均值112mg/m³、颗粒物浓度均值47mg/m³、二氧化硫未检出,未超标。经核实,在启炉初期,由于炉温偏低且一次性投料太多等原因,偶尔存在冒黑烟的情况。</p>	部分属实	锅炉达标排放,冒黑烟问题得到解决。	<p>一是通化市生态环境局辉南县分局已责令该店对锅炉除尘设施进行全面清理,及时更新或更换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p> <p>二是该洗浴加强锅炉运行管理,组织司炉工学习锅炉操作规程,科学操作彻底解决冒黑烟问题。</p> <p>三是通化市生态环境局辉南县分局加强企业监管,举一反三,及时发现并处置环境违法行为。</p>	办结	无
2	D3JL202605200002	通江街一市场,有商贩经营,产生噪声。	吉林市昌邑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2日,吉林市城市管理局和市场监督管理企业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该市场全名叫通江路早市,经营范围为通江路(中兴街至吉林大街),长度520米,面积6240平方米;共有业户390余户,距离最近居民区约30米,经营时间为4:30-8:00。该早市营业期间存在有商贩高声叫卖问题。</p>	属实	<p>加强跟踪管理,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和频次,确保该市场秩序整洁有序。</p> <p>对全市临时占道市场开展排查整治工作加强噪声方面督导检查,杜绝此类问题的发生。</p>	<p>一是市场经营管理企业,采取逐户通知的方式,教育和引导市场内经营商贩,严守市场相关规定,做到文明经营。</p> <p>二是市场经营管理企业建立全段全时巡查机制,做到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和处理。</p> <p>5月23日、24日、25日,市城管局工作人员多次到通江路早市核查,市场秩序明显改善。通过走访周边群众,群众表示满意。</p>	办结	无
3	D3JL202605200003	木其河二道甸子镇河段,有人违规采砂。	吉林市桦甸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1日,桦甸市水利局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现场未发现采砂作业机械、工人及痕迹,无采砂行为。</p> <p>经查阅相关资料,2025年11月,王某某在木其河二道甸子镇河段开展应急度汛工程施工过程中,未严格按照设计开采量(范围)施工,存在超采行为。2025年12月7日,桦甸市公安局以“非法采矿”立案侦查。2026年1月28日王某某被桦甸市公安局采取取保候审刑事强制措施。</p>	属实	桦甸市水利局持续加强对木其河全段河道巡查监管力度,坚决杜绝违法采砂现象。	公安机关现已对王某某刑事立案,下一步将按程序提交桦甸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	办结	无
4	D3JL202605200004	庙岭村庙岭水泥厂违规开采石料。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汪清县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p>经查,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1日,汪清县自然资源局、延边州生态环境局汪清县分局到现场调查核实。</p> <p>庙岭水泥厂实为汪清某水泥有限公司,位于汪清县大兴沟镇庙岭村,2009年6月,4000t/d熟料生产线建成投产。公司现有两座石灰石露天矿山分别是吉林省汪清县某大理岩矿和延边某水泥厂石灰石矿,两座矿山均获得采矿许可证、安全许可证、环评手续。两座矿山为在产矿山,现场实地勘测,均未发现越界开采及无证开采石料问题。汪清县自然资源局对该公司售卖低品位矿石等相关事项开展核查,认定其低品位矿石销售行为符合规定。现场发现两座矿山的道路未及时进行洒水降尘,在车辆行进过程中产生扬尘。因此,该公司违规开采石料不属实,存在扬尘问题属实。</p>	基本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加强抑尘管控。	2026年5月21日,延边州生态环境局汪清县分局要求企业严格落实环评要求,加大洒水频次,减少扬尘。当日,企业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办结	无
5	D3JL202605200005	金香榭小区正门对面空地堆放砂石料,未经苫盖,且车辆运输产生扬尘、噪声。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北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3日,池北区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实。该砂石料场位于原白河某公司制材场院内,占地约5000平方米。2025年9月,吉林省某有限公司与王某某签订了场地租赁协议,租赁期为五年。</p> <p>1.关于举报人反映金香榭小区正门对面空地堆放砂石料,未经苫盖问题。该问题属实。经查,该砂石场内砂石料堆存在部分物料苫盖不彻底情况。</p> <p>2.关于举报人反映金香榭小区正门对面空地车辆运输产生扬尘问题。该问题属实。</p>	属实	完成砂石料全部覆盖;完成硬化,定期洒水解决扬尘问题;严格管控作业时间,解决噪声扰民问题。	<p>池北区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现场要求料场负责人立即开展全面整改,彻底消除扬尘及噪声污染隐患。从源头根治污染问题,严防问题反弹:</p> <p>1.关于举报人反映金香榭小区正门对面空地堆放砂石料,未经苫盖问题。池北区综合执法大队要求该砂石料场负责人,对场内所有砂石物料全覆盖铺设防尘密目网,做到堆放整齐、无裸露、无破损、无掀开。该问题</p>	阶段性办结	无

					<p>经查，该砂石场内道路未硬化，运输车辆通行时易产生扬尘情况。</p> <p>3. 关于举报人反映金香槟小区正门对面空地车辆运输产生噪声问题。该问题属实。</p> <p>经查，该砂石场存在清晨 6 时前、夜间 21 时后擅自装卸石料，产生噪声扰民情况。</p>			<p>于 5 月 23 日完成。</p> <p>2. 关于举报人反映金香槟小区正门对面空地车辆运输产生扬尘问题。池北区综合执法大队要求该砂石场负责人，从严管控场内车辆运输，所有运输车辆必须密闭加盖运输，严禁裸装作业；车辆出场前彻底清理车身及轮胎泥土，杜绝带泥上路、沿途抛洒；实行低速通行，有效减少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并要求对场区道路进行洒水降尘，西门口入口进行道路硬化，该问题 6 月中旬前完成。</p> <p>3. 关于举报人反映金香槟小区正门对面空地车辆运输产生噪声问题。池北区综合执法大队要求该砂石场严格管控作业时间，严禁早 6 时前、夜间 21 时后开展石料装卸、搬运等各类产生噪声的作业，切实消除噪声扰民问题，保障周边居民正常生活作息。</p>		
6	D3JL202605200006	畅溪街夜间通行大货车，产生噪声。	长春净月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 年 5 月 21 日夜间，净月区交警大队到畅溪街进行调查，畅溪街属于四环以外街路，允许大货车通行，导致交通噪声产生。</p>	属实	<p>增加巡逻频次，加强对货车鸣笛、超载、超速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减轻对周边居民的影响。</p>	<p>净月区交警大队对该路段相应的标志、标线进行了排查，目前该路段设有限速 50 公里的标志，多次核查时未发现鸣笛、超载、超速等违法行为。</p> <p>净月区交警大队将加强对该路段的巡查频次，对涉及鸣笛、超载、超速等违法行为严肃查处。</p>	办结	无
7	D3JL202605200007	前进大街兰桡湖公园内，有群体活动产生噪声。	长春市南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 年 5 月 22 日 8:30，长春市公安局南关分局盛世派出所前往南关兰桡湖公园现场核实，确有群众在此自发组织开展广场舞活动。通过警情研判，广场舞活动集中在 8:50 至 9:50 及 18:30 至 20:00 两个时间段，外放设备产生噪声。该公园紧邻的周边三个居民小区（八一水韵城、力旺美林、国信御湖公馆）存在噪声扰民情况。</p>	属实	<p>立整立改，加大巡查力度和宣传力度，降低群体活动对周边居民影响。</p>	<p>一是 2026 年 5 月 22 日 8:30，长春市公安局南关分局盛世派出所对现场广场舞组织者及参与群众进行政策宣讲和劝导教育，明确要求他们严格控制活动时间、调低音响播放音量，杜绝噪声扰民。</p> <p>二是公安机关协调公园管理处联合加强园区宣传管理，督促群众文明健身，做好噪声管控。5 月 22 日 20:00 及 5 月 23 日 8:45，长春市公安局南关分局盛世派出所两次到现场复核，广场舞活动音量已降低。</p> <p>三是长春市公安局南关分局盛世派出所将加强该区域日间、夜间巡查频次，及时排查化解噪声扰民隐患。</p>	办结	无
8	D3JL202605200008	奢岭镇五星村长清公路旁，有八家珍珠岩加工厂缺少相关手续，作业时产生粉尘。	长春市双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 年 5 月 21 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到现场调查，双阳区奢岭街道目前共有 8 家珍珠岩厂，均有营业执照、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环保验收，厂区用地均为租用国有建设用地。5 家因市场需求降低已长期停产，有停产报告，现场检查无生产痕迹，物料堆存已全部苫盖；3 家间歇性生产企业中，只有双阳区某保温材料厂因有订单正在生产，其余 2 家目前暂未生产。现场检查时，双阳区某保温材料厂布袋除尘器、喷淋防尘设备正常运转，原料在封闭厂房储存，堆存的成品已苫盖，厂区内存在少量运输过程中洒落的粉尘及场地灰尘。</p> <p>2026 年 5 月 23 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正在生产的双阳区某保温材料厂粉尘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厂界粉尘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要求；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的粉尘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要求。“缺少相关手续”问题不属实，“作业时产生粉尘”问题属实，因此，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部分属实	<p>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粉尘污染。</p>	<p>一是企业对封闭式厂房以及厂房内各运输环节管道密闭情况进行检查维护，避免破损；对车间内、厂区内及村屯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由原来一天两次增加到一天四次；对物料堆放封闭苫盖；对喷淋设备定期维护，对布袋除尘器定期检查，发现破损及时更换。</p> <p>二是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将持续加强巡查监管，督促生产企业做好车间内、厂区路面日常保洁保湿，保障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防止扬尘污染。</p>	办结	无
9	D3JL202605200009	新城东路 797 号 3 栋，下水管道堵	松原市宁江区	群众身边的生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 年 5 月 22 日，经宁江区住建局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新城东路 797 号 3 栋为石油机械厂小区 3 栋，因小区排水主管线内污垢多，造成排水管道</p>	属实	<p>对主管线污垢进行清抽，保证排水畅通。</p>	<p>2026 年 5 月 24 日，宁江区住建局使用高压水车和吸污车辆对管道井和堵塞管线进行疏通，现排污管线已恢复正常使用。</p>	办结	无

		塞散发异味。		环境问题	阻塞，水流不畅，进而产生异味。					
10	D3JL202605200010	小城子镇大房身村2组，东侧水坑内堆放生活垃圾。	四平市梨树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1日，梨树县小城子镇人民政府前往小城子镇大房身村2组核实。 经查，群众反映的点位位于小城子镇大房身村2组，东侧水坑边缘存在两处生活垃圾，系大房身村村民倾倒所致，体量约5立方米。	属实	立整立改，清运现存生活垃圾，消除环境污染隐患，严控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杜绝问题反弹。	一是2026年5月21日，小城子镇政府组织人员开展垃圾清理，当日清理完毕，累计清运垃圾约200公斤，并转运至村内垃圾收集点。5月22日，大房身村将垃圾转运至镇垃圾转运站，5月23日，统一送往四平中科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垃圾转运站集中处置。 二是小城子镇政府加强对周边居民环保意识宣传，添加禁倒标识，引导村民将生活垃圾放置指定垃圾点。 三是小城子镇政府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办结	无
11	D3JL202605200011	1. 裕国村7社，多年前有人破坏土地，违规采砂，建设厂房。 2. 裕国村多年前修路时破坏土地。	吉林市舒兰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1日，舒兰市自然资源局、舒兰市环城街道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 第一个问题，群众反映问题属实。建设的厂房实际为王某某所建的牛舍，目前已停止饲养。经调阅资料，2014年11月，原舒兰市国土资源局对王某某违法占用2400平方米耕地（其中基本农田1423平方米、一般耕地977平方米）建牛舍的行为依法进行了行政处罚。王某某于2014年5月在裕国村七社开采砂石，砂石全部用于牛舍场地平整，其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中“允许个人采挖零星分散资源和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以及为生活自用采挖少量矿产”的规定。 第二个问题，群众反映问题属实。卢某（非裕国村村民）于2018年6月在裕国村三社和七社非法开采砂石，用于修建道路。2019年1月，原舒兰市国土资源局对卢某无证开采建筑用砂1400立方米的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2026年4月，环城街道对该地块完成修复治理工作，现已复耕复种。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杜绝私挖乱采违法问题发生。	5月23日，环城街道对裕国村七社及三社的采砂点用水泥桩固定三道铁丝网围挡，从山上向下用刺辊进行拉线，回填黑土，并完成种植爬山虎。	办结	无
12	D3JL202605200012	袁家村龙嘉美郡小区，正门前集市产生油烟，随意堆放生活垃圾。	长春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1日，临空示范区住建局（城市管理）到龙嘉镇美郡小区正门前集市实地核查，该集市为龙嘉农贸市场，由九台区龙嘉镇人民政府2014年6月10日批复设立，管理单位为长春明望方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每月农历逢1、4、7日开集，开集日存在露天烧烤经营行为，油烟无序排放，存在垃圾清理不及时现象。	属实	立整立改，规范露天烧烤经营行为，营造良好市容环境。	一是2026年5月21日，临空示范区住建局（城市管理）现场约谈长春明望方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人，责令企业规范市场管理，严禁无油烟净化设施商户入场经营。物业公司立即通知商户进行整改，经2026年5月23日现场检查，烧烤商户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同时，加强市场环境管理，督促环卫公司对农贸市场垃圾进行彻底清理，2026年5月22日已清理完毕。 二是临空示范区住建局（城市管理）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日常巡查，规范市场烧烤商户经营行为，督促长春明望方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加强管理，提高垃圾清扫频次，切实做好市场内环境卫生管护工作。	办结	无
13	D3JL202605200013	三公里镇河南小区，有1万㎡绿化带被破坏、60余棵树木被砍伐。	白山市临江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21日，临江市住建局联合森工街道前往三公里河南小区（三公里镇实际为临江市森工街道）核实。经查，2022年8月，临江市住建局按照国家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将该区域改造成4个下沉式绿化带，改造前该区域绿化带面积约为2000平方米，原绿化带内种植百余株绿篱移栽至口袋公园、10余株矮棵丁香因老化进行了淘汰，改造后绿化带内改种车轴草（面积约为5000平方米）。2024年，4处下沉式绿化带内部分草坪（约1500平方米）被附近居民除草种菜。	基本属实	1. 完成居民违规种菜地块的补植复绿； 2. 宣传海绵城市建设优势及绿化带生态功能，引导辖区居民自觉爱护、主动保护公共绿化带。	2026年5月25日，临江市森工街道组织森工社区集中清理绿化带内违规种植的蔬菜，设置禁止种菜提示牌，播撒草籽补植复绿，全面恢复区域绿化环境。	办结	无
14	D3JL202605200014	1. 鼎盛公司运营时排放	梅河口市	群众身边	经调查核实，群众投诉举报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1日，生态环境局、海龙镇政府工作人员前往海龙镇4委39组进行调查核实。	属实	制定整改方案，按期完成整改任务。	一是海龙镇政府针对大气、水体治理问题，制定了整改方案，序时推进整改。将对锅炉及配套设备进行升	阶段性办	无

		粉尘、烟尘。 2. 海龙镇 4 委 39 组,有一处水沟散发异味,且有人堆放生活垃圾。		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供热公司运营排放烟尘、粉尘问题。群众反映的“鼎盛供热公司”实际为梅河口市某供热有限公司,设有两台供热锅炉及配套除尘设施,持有排污许可证,2010 年 5 月,海龙镇政府与该公司签订《供热承包合同》。2025 年至 2026 年使用期间,该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显示,锅炉废气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厂界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目前,供热锅炉处于季节性停运期,储煤场存有少量原煤已苫盖。冬季运行期间,达标排放情况下,锅炉运行、存储原煤时大气污染物排放(烟尘、粉尘)对周边环境仍有一定影响。</p> <p>2. 关于水沟散发异味和堆放垃圾问题。居民区前水沟为海龙镇承担镇区行洪功能沟渠,长期行洪形成一个面积约 500 平方米水塘,水塘淤塞流动性差。治理之前附近小区部分生活污水通过沟渠排入水塘,加剧了沟塘水质下降。2025 年,海龙镇政府组织实施了附近小区生活污水并网截污工程,新建管线 435 米,污水收集井 7 个,污水排入沟塘问题已得到有效管控,但水塘水体仍然浑浊,有异味。水塘边土坡处有少量生活垃圾未及时清理。</p>		加强日常管控,减少污染物排放量,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居民区前沟渠和水塘水体得到治理,消除垃圾和异味。	级改造;增加储煤场抑尘防尘措施;采取清污清淤等方式对水体进行治理。 二是加强运行期监管,规范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保证达标排放,减少对附近居民环境影响。	结	
15	D3JL202605 200015	1. 英安镇荒山村北侧 5 公里,有一家采石场违规采矿。 2. 板石镇西侧,有人违规取土、采沙。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珲春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一、关于“英安镇荒山村北侧 5 公里,有一家采石场违规采矿”问题属实。</p> <p>2026 年 5 月 21 日,珲春市自然资源局、珲春市公安局、珲春林业局、英安镇人民政府进行核实。</p> <p>英安镇荒山村北侧采石场为珲春某石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葛某某,实际经营人为王某。该采石场原采矿权人为珲春某兴石材有限公司,于 2010 年取得环评手续,2011 年取得采矿权,2013 年采矿权人变更为珲春某石材有限公司。该公司开采矿种为安山岩,生产规模为 10 万立方米/年,矿区面积为 0.009 平方公里。该公司采矿许可证延续至 2020 年 5 月 1 日届满,2020 年珲春市自然资源局函询珲春林业局核实后,明确该矿区范围涉及国家 II 级公益林地,鉴于该矿不符合办理采矿许可延续的准入条件,珲春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依法作出《不予延续的决定书》,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注销采矿许可证。</p> <p>经查,该公司存在弄虚作假上报储量年度报告问题。根据 2010 年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资料,采矿区范围内备案保有资源储量 194810 立方米。按照该矿上报的矿产资源储量变动情况表,自 2011 年至 2020 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上报开采量为 57870 立方米,剩余保有储量为 133940 立方米。该矿自 2019 年至采矿许可证届满之日,上报的开采量均为 0。但经珲春市自然资源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采矿区测量核定,截至 2026 年 3 月 1 日,该矿采矿区实际开采量为 230740 立方米,与上报资源储量开采量不符,相差 172870 立方米。</p> <p>经查,该公司存在非法越界开采问题。一是 2025 年 7 月 9 日珲春市公安局接到举报线索,某石材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人王某和法人葛某某于 2025 年 5 月至 7 月在某石材有限公司的院内盗采并出售安山岩 1500 余立方米,受到珲春市公安局调查处理,王某、葛某某被珲春市公安局取保候审,并扣押违法所得 11 万元;二是就采矿权人是否存在非法开采问题,经第三方机构对采矿区外测量核定,截至 2026 年 3 月 1 日,采矿区外非法越界开采量为 264300 立方米(26.43 万立方米)。2026 年 4 月 23 日,珲春市自然资源局已将珲春某石材有限公司盗采(越界开采)涉刑问题移送珲春市公安局,目前正在按照珲春市公安局要求补充相关调查材料。</p> <p>综上,鉴于该公司存在弄虚作假上报储量年度报告和非法越界开采问题,举报的该公司违规开采问题属实。</p> <p>二、关于“板石镇西侧,有人违规取土、采沙”问题不属实。</p> <p>2026 年 5 月 21 日,珲春市农业农村局、珲春市水利局、珲春市自然资源局进行核实。</p> <p>经查,违规取土问题不属实。板石镇派出所西侧 100 米处临时堆放约 1231 立方米土堆,来源于张某山的施工队(王某,刘某民为该施工队工人)在吉林省珲春市 2025 年 10.5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建)板石段项目中挖取的弃土。该弃土为 2 号沟渠施工土方开挖回填后的剩余土非耕地表层土,不涉及耕地表土剥离和黑土。目前临时堆放在该处,拟用于附近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9 号机耕路的路肩土铺设。2026 年 5 月 21 日,对施工队长张某山进行了问询,张某山表示从未售卖过土方。</p>	部分属实	立即查处存在弄虚作假上报储量年度报告问题;针对非法越界开采涉嫌刑事犯罪问题,移送公安机关。	一是 2026 年 5 月 22 日,珲春市自然资源局对珲春某石材有限公司弄虚作假上报资源储量年度报告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二是关于珲春某石材有限公司盗采(越界开采)涉刑问题,珲春市自然资源局将按照公安机关要求,依托第三方机构专业技术手段,补充相关佐证材料。	阶段性办结	无

					反映“板石镇西侧，有人违规采沙”问题不属实。经对板石镇西侧进行实地走访排查，共发现沙堆1处，约170立方米，其中100立方米细沙来源于敬信镇林场哨所工程产生的工程弃料，70立方米商品砂从哈达门乡胜利村南环大桥东侧砂场购入，不存在违法采沙行为。					
16	D3JL202605200016	基隆家园小区西门，长春市达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喷漆、烤漆时产生异味。	长春市宽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1日宽城区新隆街道、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到现场核查，长春市达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基隆家园东区23栋门市，面积234平方米，2026年3月建设喷漆房，并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及高空排放管道，开始经营钣金喷漆业务。经查，按照环保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只对营业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且有涂装工序的汽车修理与维护项目实施审批，该门市无需环保审批。</p> <p>4月初群众反映有异味，生态环境分局发现其排放管道密闭性不强，存在异味现象，要求其暂停喷漆业务，自行查改达标后方可运营；该公司至今未报检。后续跟踪检查中未发现喷漆、烤漆作业行为，目前喷漆房处于关闭上锁状态。经走访调查，周边居民及商户均未反映此期间存在相关作业行为。群众反映该公司异味问题属实。</p>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督促企业规范作业行为，减轻异味影响。	宽城区新隆街道、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加快推进整改工作，严格后续监管： 一是宽城区生态环境分局持续跟踪该公司整改，其废气处理设施检测达标后，喷漆房方可使用；同时下发规范作业告知书，指导该公司严格按标准流程开展作业；并不定期组织“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二是宽城区新隆街道实时收集居民反馈意见，发现不规范使用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露天喷漆等违法行为，将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7	D3JL202605200017	临河街与经纬路交汇处东侧，有一超市高音喇叭产生噪声，有一烧烤摊产生油烟。	长春市二道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2026年5月21日，二道区东盛街道、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二道区城管局到现场调查，投诉人反映的超市为二道区鑫鸿源超市，经营期间违规在室外使用高音喇叭揽客，产生环境噪声。在鑫鸿源超市西侧盛祥抻面馆门前有占道经营的流动烧烤摊位，经营过程中存在油烟排放现象，反映问题属实。</p>	属实	立整立改，禁止使用高音喇叭，避免声音扰民；加大巡查力度，防止问题反弹。	2026年5月21日，二道区东盛街道、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二道区城管局对该超市负责人及占道经营的摊主进行劝导。该超市已撤除高音喇叭，承诺不再使用高音喇叭宣传促销；占道经营的摊主已自行清理经营物品、停止经营。二道区东盛街道、二道区城管局于5月21日、5月22日多次到现场进行核查，未发现经营行为。二道区东盛街道、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二道区城管局将加大日常巡查频次，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18	D3JL202605200018	1.立新村一垃圾发电厂，将发电产生的废料卖给第三方，经进一步提炼后倾倒至新民村拉拉屯北侧原砖厂大坑，违规掩埋。 2.榆树市西部新区污水处理厂管道铺设不到位，明沟排水致使下雨时发生倒灌、渗漏。	长春市榆树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一、该问题为重复举报问题。举报人在本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有举报，且本次举报内容和之前举报内容并不相同。</p> <p>2026年5月22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联合榆树市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和文昌街道办事处进行调查。</p> <p>“立新村一垃圾发电厂”为榆树市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位于榆树市城郊街道立新村。主要经营项目为城镇垃圾焚烧发电。环评、验收、排污许可证等环保手续齐全。“第三方”为榆树市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配套项目，位于榆树市城郊街道立新村，该企业以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焚烧垃圾产生的炉渣为原料，生产旧金属、环保砂、泥渣，环评、验收、排污许可证等环保手续齐全。“新民村拉拉屯北侧原砖厂大坑”为原“双井乡机砖厂”取土坑，位于榆树市文昌街道新民村一组（拉拉屯）。“二调”地类为采矿用地，“三调”为坑塘水面。</p> <p>2026年4月22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巡查发现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擅自将泥渣倾倒至拉拉屯北侧原砖厂废弃大坑，填埋厚度约4米。4月27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立案查处（长环立〔2026〕YS10号），并责令该公司清理已倾倒的泥渣。该公司截至5月12日阶段性清理泥渣及沾染物约3154吨，清理后场地用黄土平整，清理出的泥渣及沾染物全部转运至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院内苫盖暂存。</p> <p>2018年11月至2026年4月30日，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接收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炉渣约46.91万吨，共产生泥渣约3.05万吨。根据第三方公司初步测算，该废弃大坑中共有性状与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泥渣相似的固体废物约4.25万立方米。截至5月29日，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累计清运约5000吨，剩余数量需待第三方公司评估结果和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后续清理数量具体核准。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已立案（长环立〔2026〕YS10号），将依据最终清运和处置费用确定处罚金额。5月29日再次现场核查，发现该企业现场存在渗液收集导排系统部分堵塞，循环不畅的情况。厂区周边虽设置了围挡，但部分料堆未完全苫盖。厂区内未落</p>	基本属实	<p>一是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填埋物筛分、清运并按相关要求进行处理。加强该大坑的管理，禁止倾倒垃圾、污水、废弃物。同时，依据自然资源部门矿山修复标准进行生态修复。长效监管，防止问题反弹。</p> <p>二是对截流构筑物前端及两侧进行加高加固。同时，在2027年7月31日前，完成该段雨污分流改造工程。</p>	<p>一是①针对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非法倾倒固体废物环境违法问题，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已立案查处，并启动生态损害赔偿机制。②5月2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委托第三方对该废弃大坑内水体进行采样监测，结果显示水体质量为劣V类，但总砷、铬、铅等7项重金属指标均达到地表水三类标准。③截至5月29日已清理倾倒的泥渣及沾染物约5000吨。④5月17日委托第三方公司制定采样方案，在大坑填埋区域布设网格，开展钻探取土，以确定填埋物种类、数量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预计5月27日完成取土勘测，5月31日出具勘测报告，后续进一步确定整改方案。</p> <p>二是2026年5月22日，榆树市住建局对截流构筑物前端及两侧涵管进行加固改造，5月23日已经完成施工，解决渗漏以及雨量超小时产生的溢流问题。同时，榆树市住建局已包装《榆树市2026年城市地下排水管网改造工程》，争取国家项目资金支持。资金到位后，第一时间开工建设。</p>	阶段性办结	无

				<p>实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存在扬尘问题。炉渣渗液及生产废水在厂区循环使用，无外运记录和台账。因此，该举报问题属实。</p> <p>二、该问题非重复举报问题。2026年5月21日，榆树市住建局、华昌街道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p> <p>“榆树市西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实为榆树市某污水处理厂，位于城郊街道立新村大刘屯，2010年6月正式投入运营。原设计日污水处理能力3万立方米，2017年取得扩容改造环评批复，2018年进行建设，2019年取得环评验收和排污许可证。扩容后日处理能力提升至6万立方米，目前日均处理水量约4.8万立方米，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目前能够稳定达标排放。</p> <p>“排水明沟”为某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的石砌截流构筑物，位于新民大街北段鸿城西郡小区西侧，2010年与某污水处理厂同步规划建设，该构筑物长23.2米，宽2.94米，深1.4米，占地面积68.2平方米。主要功能为截流上游合流污水进入截流干管，拦截上游垃圾，便于日常清掏维护。经查，该构筑物两侧挡墙存在两处渗漏点，每处约0.5平方米，原因为年久老化，致使挡墙出现部分破损造成少量渗漏，该问题属实。生活污水经该构筑物截流后，汇入管径600毫米的截流干管，最终进入某污水处理厂。该构筑物截流干管管径为600mm，最大充满度为0.7，坡度为3‰，依据SWMM暴雨洪水管理模型软件测算，最大通过流量为15.66m³/min。根据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测算，该构筑物上游合流污水汇水区面积322.64公顷，计算上游日常最大来水流量不超过6.96m³/min，日常运行时上游来水量低于截流干管最大通过流量，无溢流情况。当雨季雨量过大时，来水量超出截流干管收纳输送上限，多余水量会通过该构筑物溢流汇入下游150米处的兴隆沟。该构筑物底部高于兴隆沟河道约1.43米。不会产生倒灌现象。因此，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19	D3JL202605200020	金碧园小区北侧，青年渠公园多处草坪被破坏，随意堆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湖水散发异味。	长春市农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5月21日，合隆镇政府前往现场核实，该公园内存在约400平方米的草坪被周边居民开垦种植蔬菜；公园内有1处面积约2平方米、体积约0.1立方米的建筑垃圾及10处覆盖面积约3平方米、体积约0.04立方米的生活垃圾堆存，草坪被破坏以及随意堆放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情况属实。</p> <p>公园内有一面积约450平方米的人工湖，水面漂浮少量白色垃圾，但无明显臭味感知，公园湖水散发异味不属实。</p>	部分属实	<p>清理私自开垦土地，恢复土地原貌，清除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并加强管理，常态化保持公园内卫生环境整洁。</p>	<p>一是合隆镇政府已于2026年5月21日组织执法部门对公园内居民开垦种植的400平方米区域进行清理，重新播种花苗，恢复绿地；环卫部门将建筑垃圾清理后转运至合隆镇建筑垃圾储放点，生活垃圾清理后转运至合隆镇陈家店垃圾中转站，水面垃圾打捞清理完毕。</p> <p>二是持续强化青年渠公园日常巡查管控力度，加大日常巡查频次；同步推进园区绿化养护工作，健全常态化、长效化管护机制，全面提升公园环境管护水平。</p>	办结	无
20	D3JL202605200022	广泽街与裕民路交汇处，有一洗浴场所破坏门前绿化带建设停车场。	长春市二道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1日，二道区东惠街道到广德街与裕民路交会处现场调查，投诉人反映的洗浴为星河云上洗浴，该洗浴门前区域目前为硬质铺装地面，存在车辆停放情况。经与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二道区分局核实，该区域规划性质为绿地，由吉林省某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管理。</p>	属实	<p>立整立改，加大监管力度，做好绿地维护，防止问题反弹。</p>	<p>2026年5月21日，二道区东惠街道责成吉林省某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拆除现有硬质铺装地面，开展覆土、播撒草籽等复绿工作，5月30日前完成整改。二道区东惠街道将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并加大对该区域的监管力度，防止问题反弹。</p>	阶段性办结	无
21	D3JL202605200024	1.松山镇插树岭村东侧，多年前插树岭漂流项目违规砍伐林木，修建水库、停	吉林市蛟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5月21日，蛟河市林业局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p> <p>第一个问题，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经了解，插树岭漂流项目曾两次违规侵占林地8010平方米修建水库，2018年11月已被林业部门处罚，2019年完成补植。2026年5月21日，现场核验成活率85%以上。漂流项目停车场地块系林场历史木材堆放楞场，不存在毁林建停车场行为。</p> <p>第二个问题，群众反映问题属实。经查，2024年国庆期间，景区为方便游客停车、缓解交通拥堵，利用公路两侧林间空地设置两处临时停车点，未破坏树木，也未实施地面硬化，符合</p>	部分属实	<p>加大森林资源巡护力度，落实森林资源常态化管护责任，加大林业行政执法力度，及时制止各类破坏森林资源行为，切实保护森林资</p>	<p>一是蛟河市林业局加强对插树岭漂流项目已修复林地的监管，落实森林资源日常管护机制，严厉打击各类破坏林地行为，防止问题反弹。</p> <p>二是5月25日，对鹿鸣谷、购物中心两处临时停车点位实施生态增绿，采取补植苗木、播撒草籽方式恢复植被，改善区域生态环境。</p> <p>三是9月30日前，蛟河市林业局完善棒槌谷科普</p>	阶段性办结	无

		<p>车场。</p> <p>2. 2024年、2025年红叶谷景区，有人违规破坏林地，修建两处停车场。</p> <p>3. 2025年夏天，红叶谷景区内，有人违规破坏林地，建设棒槌谷小剧场。</p>			<p>拉法山森林公园总体规划。</p> <p>第三个问题，群众反映问题属实。“棒槌谷小剧场”实为林间空地搭建的露天科普大屏，该设施占地190平方米，施工未破坏林地植被，符合《拉法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但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p>		<p>源生态安全。</p> <p>按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规范科普宣教设施管理，及时完善审批手续，确保相关设施建设及使用符合规定。</p>	<p>宣教设施相关用地审批手续。</p>		
22	D3JL202605200025	<p>国文大街与岭西四路交汇西侧，有餐饮摊位排放油烟、噪声，随意堆放生活垃圾。</p>	长春市公主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2日，公主岭市城管局前往国文大街与岭西四路交会处西侧2号楼核实，该处有流动商贩未按规划区域占道经营露天烧烤。涉事经营者存在未按规划区域私自占道经营露天烧烤、油烟直排及经营后垃圾未及时清理等行为，顾客大声喧哗产生噪声，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p>	属实	<p>立整立改，建立长效管控机制，举一反三，落实整改措施，常态化开展“回头看”工作，严厉查处流动露天烧烤、油烟直排等违规行为，杜绝问题反弹，切实保障居民良好居住环境。</p>	<p>2026年5月21日17时30分，公主岭市城管局对涉事经营者进行警示教育与法规宣讲，现场责令其立即停止露天烧烤违规作业，并严格执行市城管局关于规范城区户外露天烧烤经营行为的相关通告要求。经执法人员耐心引导，涉事流动商贩在当晚入驻政府规划指定的夜市经营区域。</p> <p>下一步，公主岭市城管局将对辖区内流动烧烤类商贩开展常态化巡察，要求经营者必须在规划经营区域及规范时间段内经营，实行统一管理、统一保洁、统一油控，从源头杜绝流动占道、无序经营问题，切实保障居民良好居住环境。</p>	办结	无
23	D3JL202605200026	<p>一公路建设时，违规破坏华家镇毕家店村东侧林带。</p>	长春市农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2日，农安县交通运输局、华家镇政府、林业和草原局、长春市公路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前往华家镇毕家店村核实，群众反映的公路建设项目为长春都市环线高速公路伊通至公主岭至农安建设项目，事涉点位位于农安县华家镇毕家店村天桥引道工段，预计于2026年7月末完工通车。</p> <p>经查，该段工程先期施工红线内的林地权属人为任某某，涉及占用其两处林地共计1876棵杨树。2024年12月15日，华家镇政府已完成施工红线内林木、土地征收补偿工作，并向任某某足额发放征收补偿款。2025年4月3日，任某某将征收外剩余林地转包给孙某。在后续施工过程中，对孙某后期承包林地内树木造成轻微损伤，共计298棵杨树苗，无树木死亡情况。</p> <p>综上，毁坏林带2000平方米不属实；损坏杨树属实，但损坏数量与举报人反映的棵数不符。</p>	基本属实	<p>按期完成苗木补偿兑付，做好群众沟通工作，实现问题闭环办结。</p>	<p>针对红线外孙某承包林地内298株杨树幼苗受损问题，经华家镇政府协调，施工单位已明确予以补偿，补偿工作将于2026年6月10日前落实到位。</p>	阶段性办结	无
24	D3JL202605200028	<p>北远达大街有大型车辆运行产生噪声。</p>	长春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1日，长春南湖科技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联合长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长春新区大队到北远达大街与光机路、大学城路、锦普路、鑫盛大路、隆北路交会处调查，龙翔广场至隆北路在四环路以外，根据长春市货车限行公告，大型运输车辆及黄牌车辆在四环路以外道路全天时段禁止通行，大型车辆集中通过该路段时产生噪声。</p>	属实	<p>立整立改，设置禁止鸣笛、减速慢行道路交通标识，加大交通管理力度，减少交通噪声影响。</p>	<p>一是长春南湖科技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已在北远达大街沿线居民区路段设置“居民区域请勿鸣笛”、“注意行人减速慢行”的道路交通标识。</p> <p>二是长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长春新区大队加大巡逻管理力度，最大限度减少大型车辆通行产生的噪声影响。</p>	办结	无
25	D3JL202605200029	<p>六井子屯后侧向东行50米，有人违规占有林地。</p>	白城市通榆县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1日，开通镇人民政府会同县林草、自然资源部门深入实地进行调查核实。</p> <p>经调查，被举报人王某义系开通镇西郊村六井子屯村民，与举报人王某文同村同屯，且是直系亲属关系（王某文系王某义妻弟）。据举报人指认，王某义“占用林地”问题具体点位为</p>	属实	<p>查清违规占有林地，砍伐树木问题，依法依规处置。妥善做好涉案当事人邻</p>	<p>一是2026年5月26日，县林草、自然资源两部门组织开展联合认定，认定将附属设施（后倒座）地块36.10㎡纳入村集体建设用地管理，不再按照林地管理，无需拆除整改。</p>	办结	无

		地，砍伐林木。			其房屋附属设施（后倒座）所占地块。 经县林草部门现场测绘比对，该房屋附属设施（后倒座）建设面积为 56.56 m ² ，不在 2014 年、2020 年林相图内，未纳入林地管理，但其中的 36.10 m ² 于 2021 年被纳入林草湿一张图，因其建设时间为 2023 年 8 月，由此认定其“占用林地”问题属实。经县自然资源部门调查比对卫星图片，确认 2017 年以来该地块（36.10 m ² ）无树木存在，国土空间规划已将其纳入城镇村等用地（203）范围。 两部门鉴于对该地块地类认定出现不一致性，依据自然资发〔2023〕53 号文件关于“坚持国土空间唯一性和地类唯一性，以“三调”成果为统一底版，以国土空间规划及“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为依据，遵循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的原则，综合考虑地类来源的合理性、合法性，科学合理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相关要求，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组织开展联合认定，认定将该地块（36.10 m ² ）纳入村集体建设用地管理，不再按照林地管理。 经进一步调查核实，该涉案地块北侧为一处乔木林地，林权执照显示权属为王某义的岳父王某财（已去世）所有，未体现林地面积，只标注数量为 100 棵，性质为四旁林。经现场测量，该林地总面积 1524.94 m ² ，现存树木 63 棵。据被举报人所述，自其 1993 年建房以来，经其岳父同意，曾陆续在林中采伐过树木，采伐数量累计 10 棵左右，但具体年份回忆不清，故被举报人“砍伐树木”问题属实。经与举报人调查核实，也指认不清树木被砍伐具体时间。经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卫片证实，2017 年以来整个林地无变化，由此断定王某义砍伐树木行为发生在 2017 年以前。		里之间、亲属之间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工作，从根本上解决矛盾纠纷问题，避免信访问题再次出现。	二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章第 56 条规定，因王某义砍伐的树木为四旁林，林业执法部门对其砍伐树木行为免于追究法律责任。 三是全面加强矛盾化解，把解决信访问题与基层治理工作相结合，开通镇人民政府指派开通镇派出所、司法所、林业站、土地所及村委会联合入户开展走访调查，了解举报人与被举报人之间的问题矛盾，进行调处化解。		
26	D3JL202605200030	平凤乡松江村东侧河道，有人违规修建围挡，截流圈地。	松原市前郭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 年 5 月 21 日，经前郭县水利局、前郭县平凤乡人民政府、前郭县自然资源局联合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位置位于松花江平凤段国堤外侧，由聂某某自 1998 年承包经营至今，总占地面积 81.87 公顷，其中水田 69.82 公顷（含基本农田 37.46 公顷、一般耕地 32.36 公顷）。为防范江水出槽淹没承包耕地，聂某某于 2000 年在其承包耕地迎水侧私自围建长度约 3 公里的民堤。	属实	依法拆除聂某某私自围建的民堤，恢复河道行洪畅通，消除防洪安全隐患。	前郭县水利局依据《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四十九条规定于 2026 年 5 月 23 日责令聂某某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将围堤拆除，恢复土地原貌。	阶段性办结	无
27	D3JL202605200031	新艾里村，有一家屠宰场违规排放生产废水。	松原市前郭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 年 5 月 21 日，经松原市生态环境局前郭县分局、前郭县白依拉嘎乡人民政府联合调查：群众反映的屠宰场位于前郭县白依拉嘎乡新艾里村康家窝堡屯西侧 900 米处。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牲畜屠宰、牲畜饲养，实际未开展屠宰生产活动，仅从事犬类饲养、售卖业务，当前场内存栏犬 32 条。经现场核查，该商户清洗犬类圈舍时，存在少量废水溢流至院外路边的情况。	基本属实	督促经营户规范生产经营行为，确保养殖废水不外排。	2026 年 5 月 25 日，屠宰场已将溢流至院外路边的废水清理还田。前郭县白依拉嘎乡人民政府要求该经营户强化日常经营管理，规范废水处理流程，常态化做好场区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工作。	办结	无
28	D3JL202605200032	2025 年 7 月 12 日-14 日夜间，长龙乡大洼村东南侧有人违规取土，破坏林地。	松原市前郭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2026 年 5 月 21 日，经前郭县林业和草原局、前郭县自然资源局、长龙乡人民政府联合调查：群众反映林地内有一处取土坑地块位于长龙乡大洼村东南深井子林场 10 林班 75 小班与 88 小班交界处，地块地类及权属为国有林地。该点位与 2025 年 12 月群众举报的“许某某及其妻子孙某某协同他人盗土上千立”问题线索位置一致，前期核查未证实许某某存在相关违法事实。本次案件受理后，前郭县林业和草原局再次向大洼村村委会及 21 户村民核实情况，确认该取土坑为历年大洼村村民自行取土自用逐步形成。经第三方测绘公司测算，该地块被破坏林地取土面积 3320 平方米，包含 2025 年 12 月举报人指认的 1960 平方米林地面积。因无有效证据确定违法行为责任人，不符合立案条件，前郭县林业和草原局未予以立案。 2025 年 12 月初次接访核查后，相关部门已对深井子林场失职人员作出处理。2026 年 4 月，深井子林场完成该林地取土坑整改修复工作，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并栽植杨树 500 棵。目前苗木长势完好，地块未发现新增取土痕迹。	属实	强化巡查监管，加密日常巡查频次，对违规取土行为零容忍，确保林地资源安全。	2025 年 12 月初次接访核查后，深井子林场党支部依规依纪对相关失职责任人作出严肃处理，对长龙林区负责人予以免职处理。2026 年 4 月，深井子林场对该林地取土坑开展整改修复，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栽植杨树 500 棵，目前苗木长势完好，地块未发现新增取土痕迹。 2026 年 5 月，前郭县林业和草原局聘请省林草系统专家对地块生态修复情况出具专业意见，林场严格按照《吉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标准》完成杨树大苗补植工作。 下一步，相关单位将强化日常巡查管护，保障补植苗木成活，杜绝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办结	无
29	D3JL202605200035	建平乡后六家子村东南侧，多年前	白城市镇赉县	涉及利益纠纷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 年 5 月 22 日，镇赉县林草局、建平乡人民政府前往建平乡后六家子村核实。举报人反映 2021 年自家林地内 10 棵杨树被村民李某某盗伐。经核实，该林地位于后六家子村东南侧 12	部分属实	查清建平乡后六家子村东南侧是否存在违规砍伐树	一是做好群众解释说明。由县林草局、建平乡政府上门向举报人详细说明调查经过、核实结果及认定依据，讲清政策法规，做好答疑回访，确保群众理解认可。	办结	无

		有人违规砍伐树木。		问题	林班 166 小班农田牧场防护林，面积 0.47 公顷，2006 年春造林。本次现场核查发现该林地遗留旧伐根 5 棵，合立木蓄积 0.497 立方米，该林地无采伐审批记录，存在盗伐情况，已于 2021 年 5 月由县林草局立案调查。2021 年调查时发现，李某某院内堆放的 9 棵杨原木，7 棵为其房前屋后自有零星树木，2 棵为村民金某某经审批采伐后遗弃，被李某某在后六家子村西敖尔吉屯三五地捡拾，均不在举报林地内且来源合法，有人证证明。该次调查未查明被盗林木去向、无法锁定嫌疑人，并已告知举报人。2026 年 5 月 22 日调查时经询问相关人证，与 2021 年调查结果一致。综上，后六家子村东南侧林地早年存在违规砍伐树木问题属实，未锁定嫌疑人；李某某采伐行为不在举报林地，且不存在违规问题。因此，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木问题，对查清的违规问题进行查处；加强林地监管，防止出现盗伐、滥伐等问题。	二是强化林业普法宣传。全县开展森林法专项宣传，通过村屯公告、入户宣讲、典型案例警示，普及采伐审批、零星林木豁免等规定，提升群众守法意识。 三是提升涉林办案能力。加强执法队伍业务培训，提高现场勘查、证据固定、线索查办水平；健全快速处置机制，提升信访与涉林案件办理质效。 四是严格监管规范审批。加密林地巡查频次，落实网格化管护；严格采伐审批，全流程监管；依法查处盗伐滥伐，严防违规破坏森林资源。		
30	D3JL202605200036	库伦大路与乌苏大街交叉口东侧约 150 米，有一家餐饮场所排放油烟，排风机有噪声。	四平市伊通满族自治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 年 5 月 21 日，伊通满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到现场核查。 经查，群众反映的问题点位实为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机关食堂，坐落于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办公楼东北侧，食堂北侧紧邻大洋名苑雅居 3 号楼，居民楼与食堂最短间距为 9.4 米，该食堂自 2013 年 10 月设立，每日 6 点、10 点 30 分启动制作餐食，无晚餐供应。现场核查发现，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机关食堂未安装油烟净化设备，食堂产生的油烟未经处理直接从烟道排出，对周边居民生活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噪声检测结果为昼间噪声 55dB，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 类区域昼间 60dB 的排放标准。	属实	一是立即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定期清理油烟净化器，杜绝油烟影响。 二是对食堂风机加装隔音棉，降低噪声扰民问题。	一是 2026 年 5 月 22 日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完成全新油烟净化设备采购、安装，全力解决油烟扰民问题。 二是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在风机外部加装隔音棉降噪。 三是 5 月 24 日伊通满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委托伊通满族自治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对噪声进行监测，检测结果为昼间噪声 51dB。正在联系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对油烟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31	D3JL202605200037	汉城花园小区内南侧，门市地下一层堆放生活垃圾，积存雨水，产生异味。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延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反映问题属实。 2026 年 5 月 21 日，延吉市北山街道办事处、延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联合调查。反映的区域位于延吉市汉城花园小区 4 号楼一处地下室。 经查，该地下室的入口未封闭，地下室内有积存雨水和漂浮垃圾，产生异味影响周边环境。	属实	立整立改，清理积水和漂浮物，封闭地下室入口，防止异味扰民现象。	延吉市北山街道办事处采取措施如下： 一是 2026 年 5 月 22 日，积存雨水和垃圾已全部清理，并对地下室入口进行了封闭处理。 二是不定期现场巡查，确保地下室入口封闭完好，防止进入雨水和垃圾。	办结	无
32	D3JL202605200038	大口青镇五代村南侧一土坑内，有人违规倾倒工业废料，产生异味。	吉林市龙潭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2026 年 5 月 21 日，吉林市生态环境局龙潭区分局、大口钦满族镇政府、龙潭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潭分局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大口青镇五代村南侧一土坑”实际为大口钦满族镇五代村南侧，吉林某生态修复公司废弃矿坑生态修复项目。该项目各项环保手续齐全。项目占地面积 27000 平方米，针对废弃凹陷石矿坑，采用回填压实、覆土整形、植被栽种方式实施土地复垦修复，回填主材为 I 类一般固体废物粉煤灰，设计消纳土石方总量 100 万立方米，现已回填约 60 万立方米。粉煤灰主要来源于燃煤锅炉，均与产废企业签订处置合同，处置台账齐全，接收的粉煤灰均有相关检测报告，符合入厂要求。该公司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对修复场地地下水、废气及噪声进行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 该公司于 2026 年 1 月暂停生产，已回填粉煤灰采用土方、山皮石覆盖，作业面用防尘网全部覆盖，未闻到异味。2026 年 5 月 21 日，市生态环境局龙潭区分局委托第三方对该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	不属实	无	无	办结	无
33	D3JL202605200040	朝阳镇北山，有一屠宰点违规倾倒废水。	通化市辉南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举报人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关于举报人反映“朝阳镇北山，有一屠宰点违规倾倒废水”问题。经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 年 5 月 21 日，通化市生态环境局辉南分局、县城管局、县公安局环侦大队前往朝阳镇北山调查核实。 1. 某畜禽综合处理场。该企业厂区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及 3 座蓄水池，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80m ³ /d，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74.52m ³ /d，2025 年屠宰量为 11004 只鸡，2025 年供水量为 1756 吨，生产废水转运量 73.5 吨，按照废水量≈用水量×0.85 计算，实际废水产生量约为 1400 吨，	属实	加强企业监管，督促企业正常运行环保设施，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针对某畜禽综合处理场和辉南县朝阳镇某生猪屠宰点违规倾倒废水问题，辉南县人民政府将组成专项组持续跟踪调查。2026 年 5 月 15 日，辉南县生态环境分局对辉南县朝阳镇生猪屠宰点涉嫌不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设施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调查（通市环罚立字〔2026〕11 号）。2026 年 5 月 20 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通市环责改字〔2026〕14 号），要求企业 6 月 15 日前改正违法行为。在整改期间，严禁公司外排污	阶段性办结	无

					<p>废水产生量与转运量不符，存在违规倾倒废水问题，辉南县人民政府将组成专项组对该案件进一步调查。</p> <p>2.辉南县朝阳镇某生猪屠宰点。该企业厂区配套建设有污水处理站，其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20t/d，生产废水排放量为14.17t/d。经现场核查确认，该企业虽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要求，将生产废水预处理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三级标准后排放至城市市政污水管网，但未与城镇污水处理厂签订正式废水处置协议，在未获授权许可的情况下擅自排放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存在违规倾倒废水行为，辉南县人民政府将组成专项组对该案件进一步调查。2026年5月7日，通化市生态环境局辉南县分局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生物降解池积存未经充分处理的废水，污水处理关键设备气浮机故障，导致污染物降解微生物菌株大量死亡，无法正常发挥净化作用，上述情形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属于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5月15日，辉南县生态环境分局依据相关法律，对该企业涉嫌不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设施的违法行为正式立案调查（通市环罚立字〔2026〕11号）。5月20日，该局向企业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通市环责改字〔2026〕14号），明确要求企业于2026年6月15日前完成违法行为整改。目前，该案件仍在依法按程序办理中。</p>			水，由密封罐车转运至有资质污水处理公司处理。该案件正在办理中，下达处罚决定后同时依法移交公安机关。		
34	D3JL202605200041	铁西村十八户屯，有一养猪场倾倒养殖粪污至东大河内。	吉林市磐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1日，磐石市石嘴镇政府、磐石市畜牧业管理局、吉林市生态环境局磐石市分局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反映的养殖场实际为磐石市某种猪繁育有限公司，现存栏生猪285头，为非规模化养殖场，共建有猪舍3栋，每栋猪舍配套建有容积约100立方米的储粪池，场内共建有容积约300立方米的储粪池1处。储粪池南侧存有约10公斤已发酵粪污露天堆放，未按要求规范储存。同时，储粪池墙体及墙角有裂缝，存在粪污渗漏风险。</p> <p>对场区周边无名小河全面排查，未发现排污管线及粪污倾倒痕迹。磐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该河上下游开展现场取样监测，结果显示该河达到地表水Ⅲ类水体标准。</p>	基本属实	<p>常态化抓好畜禽养殖环境监管工作，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规范粪污贮存行为，及时排查消除环境污染隐患，严防问题反弹。</p>	<p>一是5月22日，该养殖场已完成储粪池裂缝修缮加固与露天粪污清理工作，完善防渗设施，消除渗漏外溢隐患。</p> <p>二是石嘴镇政府、磐石市畜牧业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磐石市分局督促该养殖场落实粪污日产日清管理制度，实现规范处置，所有粪污统一归集至储粪池发酵处理后，作为有机肥就近还田资源化利用。</p>	办结	无
35	D3JL202605200042	头道岗村4组最北侧道路，有人违规堆放生活垃圾、养牛粪污，有异味。	四平市梨树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5月21日，梨树县林海镇人民政府环保服务站前往核实。</p> <p>经查，群众反映的点位位于梨树县林海镇头道杠村4组屯中道路北侧路旁，该处堆放垃圾体积约为0.3立方米，系个别村民将生活垃圾随意倾倒所致，现场存在异味，未发现粪污。因此，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p>立即整改，清运排水沟内积存垃圾，消除环境隐患。</p>	<p>一是2026年5月21日，林海镇头道杠村村委会立即组织人员对头道杠村4组屯中道路北侧的生活垃圾进行清理，将垃圾清运至林海镇垃圾转运站，于当日完成整改。</p> <p>二是梨树县林海镇头道杠村村委会加强日常巡逻，及时发现并制止违规乱堆乱放垃圾等行为。</p> <p>三是村委会加强宣传，引导村民将生活垃圾放置在指定垃圾点，防止附近村民随意倾倒生活垃圾。</p>	办结	无
36	D3JL202605200043	三盛玉镇蔡家屯东侧，有人违规破坏林地。	长春市农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1日，农安县三盛玉镇政府、林业和草原局前往蔡家屯核实，群众举报点位未发现林地破坏情况，违规占地种植行为实际发生在相邻村屯林地。现场查实多处林地内存在违规间种高粱和玉米的现象，共涉及11个林地小班，总面积8.01公顷。其中8个小班林地间种高粱，面积为5.3公顷，林木保存率达80%以上；3个小班林地间种玉米，面积2.71公顷，林木保存率40%。</p>	属实	<p>立整立改，责令铲除林地高粱等作物，规范林地用地秩序，按期完成补植复绿，修复林地生态，对区域内林区开展常态化巡查管理。</p>	<p>一是由三盛玉镇政府牵头，责令当事人立即清除林地内高粱等农作物，恢复林地原有地貌，同时对当事人杨某某依法进行立案调查。2026年5月23日，经现场复核，相关农作物已全部铲除完毕。</p> <p>二是针对林木保存率不足地块，限期开展补植复绿；因杨树地块已错过补植窗口期，责令当事人先行清除地表作物，于2027年5月1日前完成补植工作。</p> <p>三是由三盛玉镇政府、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及各行政村相关人员常态化开展林地巡查排查，强化日常监管，及时消除影响造林成效的各类风险隐患。</p>	阶段性办结	无
37	D3JL202605200044	河西村内小河桥边，有一收集餐饮污水的储存器，散发异味。	长春市德惠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该案件与第1批省内编号5号案件重复。</p> <p>2019年，五台乡政府为解决镇区350户居民生活污水收集问题，在五台村河西屯建设1座半地埋封闭式污水贮存池，用于贮存五台乡镇区污水管网收集的生活污水，贮存池距最近的居民庭院约20米，池容量为60立方米（满足15小时收集量），顶部设有2处1.5米高排气口，池内污水由德惠市环卫处用吸污车转运至德惠市某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p>2026年5月10日，五台乡政府接到第1批省内编号5号案件后调查发现贮存池存在吸污口不</p>	基本属实	<p>规范污水转运操作，常态化监管巡查，切实解决异味扰民问题。</p>	<p>下一步，五台乡政府做好政策宣传、解读、情绪疏导，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动态优化处置举措。</p>	办结	无

					<p>严、污水转运过程异味扰民问题。委托检测机构对居民周边环境空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要求。</p> <p>2026年5月14日，五台乡政府为治理异味扰民问题，采取增加吸污车转运频次、封闭贮存池吸污口、规范记录污水转运台账等治理异味扰民措施。</p> <p>2026年5月21日，五台乡政府现场调查，第1批省内编号5号案件治理异味扰民措施均已整改完毕。通过逐户与周边居民进行政策宣传、解读与沟通，群众对以上措施和治理效果予以理解。</p>					
38	D3JL202605200045	陶赖昭镇曹家村，有人违规砍伐林木，破坏林地。	松原市扶余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1日，扶余市林业和草原局与陶赖昭镇政府工作人员现场联合调查：</p> <p>群众反映地块隶属于扶余市陶赖昭镇曹家村17号、20号小班林地，原林地经营单位为曹家村村委会。2020年4月13日，曹家村村委会将林地树木发包给鲁某兴。2025年2月，鲁某兴在扶余市林业和草原局依规办理采伐许可证，获批采伐17号小班杨树133株、20号小班杨树119株。林木采伐完成后，曹家村村委会于2025年10月将该采伐迹地发包给村民张某坤，承包期限30年。张某坤已于2025年秋季完成还林作业。经现场核查，该地块树木成活率达90%，林地未遭到破坏。</p> <p>针对群众反映前任村书记破坏林地的问题，经核查，曹家村前任书记为李某太。工作人员通过询问曹家村村委会成员、部分村民代表、与李某太同期任职的村委会工作人员及陶赖昭镇林草站站长，均未发现李某太存在毁坏林地的相关行为。</p>	基本属实	加强巡林管护，防止毁林问题发生。	下一步，扶余市林业和草原局将严格采伐许可审批，强化林地管理，防止毁林问题发生。	办结	无
39	D3JL202605200046	新站乡新西村西侧，144县道南侧，有人违规掩埋生活垃圾，产生异味。	松原市扶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1日，经松原市生态环境局扶余市分局和新站乡政府工作人员现场联合调查：</p> <p>群众反映的点位于144县道新站乡新西村西侧一处废弃大坑。2023年，新西村曾将该处设置为临时生活垃圾堆放点，已于当年清理完毕并取消该堆放点。经现场核查，大坑东侧边缘存有村民随意倾倒的生活垃圾，体量约4立方米；南侧边缘存有村民随意倾倒的畜禽粪污，体量约2立方米，存在异味。工作人员在坑内随机人工挖掘5个点位，未发现生活垃圾掩埋痕迹。</p>	基本属实	加强日常巡护，强化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p>5月23日，新站乡政府对该地块开展彻底清理整治，一是全面捡拾清理地块残余生活垃圾，累计清理5立方米，全部转运至新站乡垃圾转运站处置；二是清理大坑南侧畜禽粪污约2.5立方米，统一运送至新站乡畜禽粪污收集点处理。</p> <p>下一步，当地将强化村屯环境卫生日常监管，宣传引导村民规范定点投放垃圾，杜绝垃圾、粪污乱堆乱倒问题。</p>	办结	无
40	D3JL202605200047	威尼斯回迁楼3号楼，附近有一烧烤店排放油烟。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1日，南湖街道联合朝阳区城管局现场核查。发现烧烤店在室外设置烧烤炉具，进行露天烧烤，造成油烟扰民。店铺烟道高排、无油烟净化器。</p>	属实	5月29日前油烟达标排放，加强监管，防止反弹。	<p>2026年5月21日，南湖街道联合朝阳区城管局要求商家立即整改露天烧烤行为，将炉具移至室内经营，该业户当日整改完毕。商户于5月25日订购油烟净化器，预计5月29日完成安装；委托检测机构于5月28日进行油烟检测，待检测结果出具后做下一步处理。</p> <p>下一步，南湖街道将根据检测结果依法依规处理，坚决解决油烟扰民问题。同时，加大检查力度，防止问题反弹。</p>	阶段性办结	无
41	D3JL202605200048	力旺康城三期26栋北门，有一烧烤店排放油烟。	长春市二道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1日，二道区八里堡街道、二道区城管局到力旺康城三期26栋北门现场调查，投诉人反映的烧烤店已配备油烟净化装置和专用烟道，但现有油烟净化器额定风量9000m³/h，不能满足排烟需要，经营过程中存在油烟排放现象。</p>	属实	立整立改，加大检查力度，确保设施正常运行，防止问题反弹。	<p>2026年5月21日，二道区八里堡街道、二道区城管局对烧烤店进行督导，当日，该商户已更换额定风量为12000m³/h的油烟净化器。5月23日，经第三方有资质的机构检测，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要求。</p> <p>二道区八里堡街道、二道区城管局将持续督促商户定期检查及清理环保炉具和油烟净化设施，避免设施因老化、故障等原因造成扰民现象，切实保障周边居民生活环境。</p>	办结	无
42	D3JL202605200049	北湾东街和贵州北路东南角的闲置	长春经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1日，兴隆山镇政府前往北湾东街和贵州北路东南角调查，该空地为国家电网开闭所用地（未建），空地西南角存有塑料袋等生活垃圾，并有少量砖头瓦块散落堆放。</p>	属实	立整立改，兴隆山镇政府对该处垃圾进行清理。并加大	2026年5月21日，兴隆山镇政府已对北湾东街和贵州北路东南角的闲置空地周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进行清理。	办结	无

		绿地，有人堆放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环境问题			常态化监管力度，督促保洁人员加强日常巡查管控频次，持续保障区域环境卫生整洁有序。	下一步，兴隆山镇政府要求社区网格员加大该地块日常巡查管控力度，及时清理各类垃圾，保持整洁的卫生环境。		
43	D3JL202605200050	Z007乡道横跨铁路大桥上通行大型车辆，产生噪声。	白城市大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1日，大安市交通运输局联合白城市生态环境局大安市分局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p> <p>经查，Z007乡道横跨铁路桥距举报人荆某住宅约20米，产生噪声主要有以下三方面：一是大型车辆通行叠加放大了噪声影响，引发投诉人房屋和大桥共振；二是桥梁两侧引道路面平整度差，车辆行驶过程中有噪声产生；三是主桥与引道连接处存在高差，车辆通行时易产生桥头跳车现象，从而产生噪声。</p> <p>2026年5月21日和5月25日，大安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荆某家分别进行了昼间和夜间声环境质量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昼间窗外1米处声环境质量为65分贝、西卧室49分贝；夜间窗外1米处声环境质量为44.9分贝、西卧室30.7分贝。符合《声环境质量》4a类区域限值标准（昼间70分贝、夜间55分贝）。</p>	属实	降低噪声影响，提升群众满意度。	<p>一是大安市交通运输局在6月底前设置震荡标线及减速慢行交通标识，提示车辆平稳通行，减轻大型车辆通行噪声叠加效应。</p> <p>二是7月底前完成桥梁两侧引道路面修复，提升路面平整度，减少车辆颠簸产生的噪声。</p> <p>三是解决桥头跳车问题，同步拉平主桥与引道连接处高度差，减轻桥头跳车现象，降低振动噪声。</p> <p>四是联合两家子镇人民政府入户走访反映问题的群众，精准了解其实际诉求，在合理范围内予以积极解决。</p>	阶段性办结	无
44	D3JL202605200051	朝阳区建昌街与湖西路交汇处，小区7栋楼下有摊贩乱堆生活垃圾，经营产生噪声。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1日，湖西街道现场核查，群众反映位置为周边群众自发组织的便民早市，30余户经营者在此处售卖生活用品及果蔬，早市结束后生活垃圾清理不及时，噪声源为经营者人为售卖声，主要是2家售卖蔬菜的商户。</p>	属实	立整立改，规范经营，加强监管，防止反弹。	<p>2026年5月21日，湖西街道环卫保洁中队对生活垃圾完成清理，执法中队对商贩大声叫卖、堆放垃圾行为进行批评教育，要求早上9时前不得叫卖，其他时间控制音量，集市结束后人走物净。相关商户当场清理卫生，承诺严格遵守。</p> <p>下一步，湖西街道将对该处增加巡查和清扫频次，确保该处环境整洁，引导商户控制音量，防止问题反弹。</p>	办结	无
45	D3JL202605200052	1.山门镇大洼村3组北侧壕沟内，有人违规堆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2.沥山路5117号排放生活废水至南侧壕沟内，产生异味。	四平市铁东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5月21日山门镇政府进行核实。</p> <p>经调查，山门镇大洼村3组北侧壕沟内存在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随意堆放的情况。沥山路5117号为四平某大学，南侧沟渠为道路排水沟，在沟渠内未发现生活废水排放，四平某大学生活污水排入四平市市政污水管网统一处理。沟渠异味主要由雨水浸泡落叶发酵导致，</p>	部分属实	<p>一是全面彻底清理壕沟内堆放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立整立改，彻底消除垃圾污染隐患，恢复沟渠原貌及周边生态环境。</p> <p>二是对南侧排水沟渠进行全方位清理、疏通和消毒作业，彻底清除发酵杂物，消除沟渠异味。</p>	<p>一是山门镇组织人员对壕沟内堆放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进行全面归集筛分清理。其中建筑垃圾20m³，由四平市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至铁东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指定的地点。生活垃圾0.06吨，由山门镇环卫车辆转运至四平某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目前壕沟内垃圾已全部清理完毕，彻底消除垃圾污染隐患。</p> <p>二是针对沥山路5117号南侧壕沟内，产生异味问题。山门镇开展全方位清掏、疏通作业，彻底清理沟内积存落叶，同时对沟渠全域进行消杀消毒处理，有效杜绝细菌滋生、异味扩散问题，沟渠生态及环境卫生已全面恢复。</p> <p>三是强化巡查管控、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引导群众树立环保意识，压实责任，保证不再发生以上情况。</p>	办结	无
46	D3JL202605200054	五台乡河西屯河西桥东侧，有一生活污水收集站，未经处理直排至村内无名小	长春市德惠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19年，五台乡政府为解决镇区350户居民生活污水收集问题，在五台村河西屯建设1座半地埋封闭式污水贮存池，用于贮存五台乡镇区污水管网收集的生活污水，贮存池距最近的居民庭院约20米，池容量为60立方米（满足15小时收集量），顶部设有2处1.5米高排气口，池内污水由德惠市环卫处用吸污车转运至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p>2026年5月10日，五台乡政府接到第1批省内编号5号案件后调查发现贮存池存在吸污口不严、污水转运过程异味扰民问题。委托检测机构对居民周边环境空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p>	基本属实	增加吸污车转运频次，规范转运操作，切实解决异味扰民问题。	下一步，五台乡政府做好政策宣传、解读、情绪疏导，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动态优化处置举措。	办结	无

		河,有异味。			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要求。 2026年5月14日,五台乡政府为治理异味扰民问题,采取增加吸污车转运频次、封闭贮存池吸污口、规范记录污水转运台账等治理异味扰民措施。 2026年5月21日,五台乡政府现场调查,第1批省内编号5号案件治理异味扰民措施均已整改完毕。通过逐户与周边居民进行政策宣传、解读与沟通,群众对以上措施和治理效果予以理解。					
47	D3JL202605200055	榆树市承恩街与铁北路交汇处,装饰装修公司家属楼小区管道返水产生异味。	长春市榆树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1日,榆树市人民政府正阳街道办事处现场核实。装饰装修公司家属楼小区为无物业小区,小区内排水管网出现淤堵,致使出现返水,产生异味。	属实	立整立改,疏通管网,消除异味,长效监管。	2026年5月22日,榆树市人民政府正阳街道办事处联系专业人员,对淤堵管道进行疏通清掏。22日18时,管网已疏通,异味已消除。 下一步,榆树市人民政府正阳街道办事处将举一反三,加强对本辖区无物业小区的巡查,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办结	无
48	X3JL202605200001	石洞沟村有两家餐饮店,排放油烟、噪声。	通化市集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现已阶段性办结。 2026年5月21日,集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集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化市生态环境局集安市分局、集安市通胜街道办事处现场核查。经核实,两家餐饮店于2026年4月29日起正式营业,两户烧烤店均为明火烤肉,每桌配备1台炭火烧烤炉,由顾客自主进行烧烤就餐;其餐位设置于露天平台,未配备油烟净化设施。该区域非政府划定的禁止露天烧烤区域。“五一”期间,有群众向两户烧烤店反馈其经营产生的油烟及噪声对周边生活造成影响。两店业主于5月7日自行停业,截至核查时仍未恢复经营。 两户烧烤店均未设置排风机、空调机、大型食品加工设备等固定噪声源。通过走访周边居民了解到,其反映的噪声主要为顾客就餐时的喧闹声。	属实	油烟及噪声达标排放,规范经营时段,引导文明就餐,杜绝噪声扰民问题。	一是该商户按照有关要求安装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是该商户恢复营业前,集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化市生态环境局集安市分局组织对油烟及噪声进行检测,确保达标排放。 三是集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强监管,举一反三,发现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查处。	办结	无
49	X3JL202605200002	吉油机械化工助剂厂,将过期化工原料违规倾倒入百润拆解公司后山并掩埋。	松原市宁江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2026年5月22日,松原市生态环境局乾安县分局、乾安县大遐畜牧场进行现场调查: 群众反映的吉油机械化工助剂厂,2001年更名为松原市某机械化工助剂厂,企业改制以来,业务以印刷、汽修、生产板房和单井罐以及其他油田服务设施为主。2023年,吉林油田将企业员工分流,营业执照于2024年12月到期,一直未更换,企业已于2023年12月停产至今。 2019年1月,松原市某机械化工助剂厂租用的乾安县某畜牧场推字分场场地,场地面积30000平方米,场地内现有厂房一处约2000余平方米,单井罐9个、板房5个、龙门吊2座以及罐车等油田生产物资,单井罐和板房是从松原转运至此的。现场检查中没有发现生产痕迹,没有发现化工原料,也没有其他废弃物堆存。 群众反映的百润拆解公司后山,实际上该区域大多数是耕地,历史上也是平原,从来就没有过山丘。为全面核实情况,乾安县大遐畜牧场于2026年5月28日组织机械设备对百润拆解公司北侧进行排查挖掘,累计挖掘13个点位,每个点位深挖3米以上,未发现有化工原料填埋痕迹。	不属实	无	无	办结	无
50	X3JL202605200003	西大川村有一些养殖户,养殖废水随意排放。	白山市临江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2026年5月19日,桦树镇政府、临江市农业农村局、白山市生态环境局临江市分局前往西大川村核实。经查,该村共有9家养猪户,其中2家为规模化养殖,7家为散养户。2家规模化养殖户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备案,并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符合相关管理要求,无环境违法行为。各养殖户均建有“三防措施”的粪污堆场和储尿池,养殖污水由吸污车运送至农田消纳,未发现乱排污水现象。但检查时发现有部分猪舍封闭不严和粪污清理不及时,造成异味外溢。	基本属实	常态化对圈舍及周边区域开展清扫、消杀和除臭;规范粪污储存、转运流程,防止异味扰民。	一是桦树镇政府要求养殖户对猪舍进行封闭,规范清理、处置粪污,做到日产日清。按规定喷洒药剂进行除臭。 二是桦树镇政府将加大巡查力度,常态化监管规范养殖行为。	办结	无
51	X3JL202605200014	英额卜村八里铺屯的六道沟和大库北沟,有人破坏林地。	四平市铁东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21日,铁东区林业和水利局、叶赫镇政府进行核实。 经查,2008年6月17日,叶赫满族镇英额卜村民委员会与李某平签订三份林地承包合同,共涉及9块林地。分别为《果园转让合同》(地块1),面积4.7公顷,现已耕种;《林地承包合同》(地块2-7),面积8.86公顷,现已耕种;《林木林地承包合同》(地块8、9),面积	基本属实	一是依法处理。 二是制定还林指导方案,限期完成林地恢复工作。	一是叶赫满族镇人民政府已责令英额卜村民委员会限期依法解除与李某平签订的三份承包合同,涉案地块待收回后,按照“三资”管理办法和指导意见按照林地性质对外公开发包并还林。 二是涉案人根据其违法事实,现已移交吉林省公安	阶段性办结	无

		李永平破坏林地 30 多公顷用于开荒。		境问题	1 公顷，树种为柞树，林龄 20 年，该地块一直未被破坏。以上三份合同涉及林地总面积 14.56 公顷，属四平市铁东区叶赫满族镇英额卜村集体林地，合同内容均约定“承包期限 70 年，承包期内一切按林业政策经营”。2026 年 5 月 24 日，有一举报人举报指认李某平毁坏林地地块，经叶赫满族镇人民政府聘请某第三方测绘公司对李某平承包的林地进行测绘，面积 17.2799 公顷，超出合同面积 2.7199 公顷。经铁东区林业和水利局技术鉴定：李某平毁坏《果园转让合同》内林地面积 4.7 公顷，毁坏《林地承包合同》内林地面积 5.06 公顷，合计毁坏合同内林地面积为 9.76 公顷。5 月 24 日，四平市铁东区林业和水利局将李某平承包合同内毁坏林地及超出合同面积破坏林地的违法问题移交吉林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和龙公安分局森林案件侦查大队，并已受案：受理登记表（吉公森和（森）受案字〔2026〕10078 号），案件编号：A2200009088062026056008。			厅森林公安局和龙森林公安分局并已受案。		
52	X3JL202605200018	泉眼镇岗子村张家屯，有人违规破坏土地、林地，挖取砂石。	长春莲花山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 年 5 月 21 日，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生态管理办公室、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泉眼镇人民政府、泉眼镇岗子村村民委员会、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分局到挖取砂石地点现场调查，该地点位于泉眼镇岗子村张家屯与山头屯交界处，是一处长期闲置的废弃沙坑。核查结果如下：</p> <p>1. 违规破坏林地情况不属实。经核查，通过调取地类数据确定事发地为工矿用地而非林地，且该区域已于 2021 年 9 月征为国有建设用地（审批文号：吉政土字（02）〔2021〕83 号）。</p> <p>2. 违规破坏土地挖取砂石情况属实。经核查，该处挖取砂石行为人为杨某超，现任岗子村东闫屯小队长，为解决屯内土路坑洼不平、雨天泥泞难行问题，于 4 月 30 日下午去事发地点挖取砂石，用于屯内未硬化道路的平整铺垫，东闫屯村民杨某怀、杨某华证实并参与了道路的平整铺垫。事发地挖砂面积约 22 平方米，挖取砂石量约 60 立方米，杨某超共累计运输砂石约 40 立方米，剩余砂石约 20 立方米目前仍在挖取现场堆放。岗子村东闫屯铺垫修缮道路总长约 98 米，路面宽约 3 米，砂石铺垫厚度约 8 公分，合计使用砂石量约 24 立方米，剩余约 16 立方米暂未使用，在屯内空地堆放。</p>	部分属实	当事人归还砂石，并恢复地块原貌	<p>当事人挖取砂石处的地块已于 2021 年依法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工矿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及生态修复责任。当事人在未取得审批的情况下，从该地块挖取砂石约 60 立方米，但所挖砂石全部用于本村村屯道路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予以批评教育。</p> <p>2026 年 5 月 21 日，泉眼镇政府会同岗子村村民委员会对当事人进行了联合谈话批评教育。当事人认识到行为不当，于 5 月 25 日主动将全部 60 立方米砂石（已经用于铺路的 24 立方米砂石不再破坏，由当事人自行补齐）运回原挖取处，并恢复土地原貌。经现场复核，该地块已恢复至挖取前状态。</p>	办结	无
53	X3JL202605200021	长春市鑫亿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德宇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等多家机动车检测公司，违反检测技术规定，擅自篡改检测数据、伪造检测结果、4M 站维修检测走形式。	长春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 年 5 月 21 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联合交通、市场监管、公安部门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举报内容共涉及 2 个问题。举报 11 家机动车检测机构违反检测技术规定，擅自篡改检测数据、伪造检测结果基本属实；举报 4M 站维修检测走形式基本属实。因此，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p>1. 关于举报人反映 11 家机动车检测机构“违反检测技术规定，擅自篡改检测数据、伪造检测结果”问题。该问题基本属实。经查，除吉林省长春市路缘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因检验资质证书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过期，一直未开展检测业务，不涉及违法问题外，其余 10 家机动车检测机构均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以来组织的机动车检验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及“回头看”专项行动中，被查实存在违反检测技术规定擅自篡改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使用“网红码”违规检测等违法问题，并已全部依法查处、闭环整改。2026 年 5 月 21 日本次现场核查，未发现现行篡改数据、伪造结果等违法行为。</p> <p>安航、鑫亿、亿程、卫星、德宇、华之诚、鼎顺、勇仲 8 家检测机构，市生态环境局均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同步采取暂停采信检测数据惩戒措施；凯旋检测公司由于涉案违法所得较大，已移送公安刑事立案，目前已移交检察院审查起诉；鑫鑫源检测公司 2026 年 4 月 15 日立案调查，正在走处罚程序。</p> <p>2. 关于举报人反映“4M 站维修检测走形式”问题。该问题基本属实。经查，信访案件中并没有指明具体 M 站名称，市交通局对全市 34 家 M 站汽车尾气治理涉嫌走形式的问题线索进行突击检查。本次检查累计抽检尾气治理车辆维修记录 412 份，涉及车辆 412 辆，未发现企业 M 站维修走形式情况。但在检查中发现 2 家 M 站二道区布莱恩汽车维修站、吉林省天核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先修车后登记”“尾气治理设备及工具摆放散乱”等维修流程不规范现象，无实质性违法行为。</p>	部分属实	<p>持续加强机动车检测机构日常监管，督促各机动车检测机构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开展机动车检测。</p> <p>针对正在立案调查的机动车检测机构，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处罚程序。符合“情节严重”判定的违法行为，将立即移交市场监管部门建议吊销资质。</p> <p>督促各 M 站完成维修流程不规范整改，实现 I/M 制度闭环管理。</p>	<p>本案已于 2026 年 5 月 23 日阶段性办结，整改查处措施全部落实：吉林省鑫鑫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违法行为已于 4 月 15 日立案，计划 3 个月内完成行政处罚程序，该机构所涉问题已立整立改。</p> <p>2 家 M 站维修流程不规范问题已立整立改。</p>	阶段性办结	无

54	X3JL202605200023	搜登站镇赵家油坊村，退耕还林区域有破坏林地情况。	吉林市船营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1日，船营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搜登站镇政府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赵家油坊村实为赵油坊村，该村村民刘某于2002年与原太平乡政府（2005年区划至搜登站镇）签订了退耕还林合同，退耕还林面积为11.3亩（核7533平方米），现场核实退耕还林区域内未发现毁坏林地情况。对周边开展排查，发现刘某于2026年5月在退耕还林区域外89林班166小班内存在擅自采土毁坏林地的违法行为，毁坏林地面积500平方米。	属实	加强对退耕还林地的管护，对辖区内退耕还林区域全覆盖实地核查，建立台账，实行“销号式”管理。	一是5月23日，搜登站镇政府对刘某涉嫌擅毁破坏林地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二是5月26日，搜登站镇政府已完成树木补植。	办结	无
55	X3JL202605200024	吉林省博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高鑫水产项目，2024年在硅谷西街与磐谷路交汇处破坏草地，建设停车场和活动板房。	长春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21日，高新区城管局飞跃执法大队到硅谷西街与磐谷路交会处核实，该地块土地性质为商业用地，使用权人为吉林省博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目前已被该公司建设为停车场及活动板房，并租赁给长春高鑫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高鑫水产）使用。此地块不属于公共用地，不存在破坏草地情况。	基本属实	加强监管，杜绝违规侵占绿地行为。	高新区城管局将加大巡查力度，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坚决杜绝违规侵占绿地行为。	办结	无
56	X3JL202605200027	辉南街与南湖大路交汇处，松辉小区一期附近某餐饮店向小区内排放油烟。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1日，湖西街道联合朝阳区城管局现场核查。群众反映餐饮店为“爆师傅麻辣烫”，该店烟道高排、安装油烟净化器，因烟道密封不严产生油烟泄漏，油烟净化器老旧且清理不及时，存在油烟扰民问题。5月23日，商户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油烟检测，《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属实	立整立改，长效监管。	2026年5月22日，“爆师傅麻辣烫”完成烟道封闭处理、泄漏油污清理并更换油烟净化器。湖西街道执法中队要求商家严格落实油烟净化与排放要求，防止油烟扰民。 下一步，湖西街道将持续跟踪督导，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57	X3JL202605200028	西新镇双龙村，村旁污水处理厂夏季有异味。	长春市绿园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21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绿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进行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量8000吨。2017年4月19日取得环评批复，2019年10月验收并投运，2020年4月16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污水处理厂粗格栅、细格栅、曝气沉沙池、水解酸化池、生化池的厌氧区、污泥脱水间等产生异味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并经除臭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现场查阅在线监测记录、自行监测记录，污水处理厂出水及废气均达标排放，异味气体收集装置及除臭设施运转正常。 2026年5月21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组织对西新污水处理厂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要求。群众反映的西新污水处理厂有污水排放，但是排放达标，因此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强化监管，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将持续加强对西新污水处理厂的监管力度，监督帮扶企业加强废气收集及除臭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办结	无
58	X3JL202605200033	宽城区农安南街，长春卷烟厂宿舍居民楼3单元下水井堵塞，有异味。	长春市宽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1日，宽城区柳影街道到长春卷烟厂宿舍居民楼现场核查，街道对居民楼周边8个下水井进行逐个检查，下水井运行正常，未发现堵塞、返水情况，仅在开盖时有少量异味。走访现有住户，居民反馈近期下水井无堵塞、返水及异味情况。同时也了解到，由于居民楼年代久远，设施陈旧，曾经发生过堵塞问题，社区第一时间进行了疏通。投诉地点存在异味属实，但曾经也发生过堵塞情况，因此，问题属实。	属实	加强下水井检查维护，防止出现堵塞、返水及异味情况。	宽城区柳影街道落实社区网格长走访巡查机制，每周2次到现场查看下水井情况，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反馈处理；社区与该楼栋居民搭建微信群沟通渠道，实时关注群内下水井相关反馈，及时回应与处理群众相关诉求；街道结合排查情况，提前对下水井清掏疏通，有效防范堵塞、返水及异味问题。	办结	无
59	X3JL202605200044	1.绿园区大营子金色佳园小区物业违规取水。 2.南关区新	长春市绿园区、长春净月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第一个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14日、5月22日，绿园区城西镇人民政府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金色佳园小区位于青年路与盛天路交会以西50米处，建于2012年，常住人口约1700人，由长春市某物业管理公司负责物业管理。2012年以来，小区居民生活饮用水采取从3眼水井（2眼日常供	属实	第一个问题： 立整立改，加强监管，保障生活饮水安全。 第二个问题：	第一个问题： 绿园区城西镇人民政府将加大地下水取水监管力度，督促物业公司定期开展水质检测及水箱消毒清洗，保障居民生活饮水安全。 第二个问题：	办结	无

		立城镇肆季南河边，有人晚上放音乐，有噪声。	区	题	水、1眼备用）中抽取地下水的方式供给。2020年，长春市水务局因违规取水问题对其下达处罚决定书并收缴罚金20000元。2026年5月14日，长春市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办理完成取水许可证。 第二个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1日，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到肆季南河进行调查，该公园管理方每天播放背景音乐，播放时段为9:00-21:00，近期没有其他商业活动播放音乐。		立行立改，加强巡查，防止反弹，避免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已要求肆季南河管理方将背景音乐音量降至设备可调节的最低值，并持续优化噪声管控措施，加强日常巡查，避免背景音乐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		
60	X3JL202605200045	烧锅镇大桥北侧西景观台，以及合隆至烧锅太平池水库景观公路沿线，绿化带内堆放生活垃圾。	长春市农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2日，合隆镇政府、烧锅镇政府前往现场核实，发现烧锅镇大桥北侧西景观台壕沟内存有两处零散生活垃圾；太平池水库景观公路沿线（合隆至烧锅段）的新立村房后屯和东风村前朝山屯东头各有一处生活垃圾堆存。	属实	立整立改，清理垃圾，常态化保持区域环境干净、整洁。	2026年5月22日，烧锅镇政府组织环卫保洁队伍开展环境卫生清理整治行动，已将排查出的生活垃圾全部清运处置完毕。 下一步，将继续开展环境卫生自查整治工作，加大管理力度和巡查频次，防止类似问题发生。	办结	无
61	X3JL202605200047	白依拉嘎乡松原西收费站南侧，信德商砼混凝土公司罐车清洗废水溢流，料场有扬尘，作业时产生噪声。	松原市前郭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21日，经松原市生态环境局前郭县分局、白依拉嘎乡人民政府联合调查： 群众反映的信德商砼混凝土公司位于白依拉嘎乡韩家店村洼店屯，主要建设水泥混料生产线一条，年产7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于2025年7月24日取得《松原市信德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7万m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前环审函〔2025〕13号），2026年4月投入生产，每日生产时间7时至14时，目前正在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业生产设备及车辆清洗废水通过砂石分离机分离后经三级沉淀池处理，用于厂区地面和料场降尘，废渣回用于生产，不存在清洗废水溢流问题。 企业厂区内存放8000立方米江沙未完全进行苫盖易产生扬尘。企业生产时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机械设备，经前郭县生态环境监测站于2026年5月25日选取厂界外1米东、南、西、北四处监测点位，开展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分别为49dB（A）、57dB（A）、41dB（A）、59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昼间65dB（A）标准要求。	基本属实	加强扬尘、噪声管理，确保达标排放。	松原市生态环境局前郭县分局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信德商砼混凝土公司已于2026年5月23日完成料场物料苫盖，并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办结	无
62	X3JL202605200048	金马镇新胜村4社，有人在大洼子林地毁林开荒，破坏东岗地块、西山地块退耕林。	吉林市舒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17日，舒兰市林业局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在长兴屯东北面有一条机耕路，在张四果园东侧、老学校西山、老司大洼子、东岗等处国有林地有种植玉米。 经调阅资料，新胜村长兴屯邓某某在2025年7月维修机耕路时，毁坏树木共计185株，其中幼树39株。同时，毁坏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19株，其中水曲柳18株、黄菠萝1株。2026年4月，邓某某在长兴屯张四果园东侧、老学校西山、老司大洼子、东岗等区域违法耕种国有林地14889.88平方米。	属实	2027年5月1日前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如违法行为人拒绝恢复，由金马林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予以强制执行。 金马林场以林长制为依托，强化日常巡护，确保不再出现其他复耕反弹及毁坏林木等违法行为。	一是5月21日，吉林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蛟河森林公安分局对邓某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违法耕种行为进行刑事立案，同日违法嫌疑人邓某某已被采取强制措施（取保候审）。 二是舒兰市林业局在司法机关作出刑事判决后，对邓某某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63	X3JL202605200049	人民路51号活力城大商城附近，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	群众身边的生	经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5月21日，延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延吉市分局、延吉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延吉市公安局、延吉市新兴街道办事处联合调查。反映的2家餐饮店位	部分属实	强化餐饮油烟、噪声监管，督导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一是延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针对油烟排放问题，采取措施如下： 1.2026年5月21日，对2家餐饮店下达《责令限	阶段性办结	无

		有 2 家餐饮店排放油烟、噪声。	治州延吉市	环境问题	于延吉市人民路 51 号活力城二楼，取得餐饮营业许可、食品经营许可和营业性演出许可。 一、反映的“餐饮店排放油烟”问题属实。经查，2 家餐饮店已实施油烟高空排放，但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营业期间产生油烟，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二、反映的“餐饮店排放噪声”问题基本属实。经查，2026 年 5 月 17 日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延吉市分局，曾受理过关于上述两家餐饮店的噪声信访投诉问题，并于当日在投诉人家中对演艺活动期间产生的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的规定。2026 年 5 月 22 日，延吉市生态环境监测站选择距离声源更近的位置，再次对上述 2 家餐饮店演艺活动期间产生的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的规定。		防止出现油烟、噪声扰民现象。	期改正（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按要求已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安装了油烟净化设施。 2. 委托第三方进行油烟检测，2026 年 5 月 31 日出具检测结果后，做下一步处理。 3. 不定期现场巡查，督促餐饮店定期清理油烟净化设施、建立清洗台账，确保设施稳定运行，防止出现油烟扰民现象。 二是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延吉市分局针对噪声排放问题加强监管，不定期现场巡查，发现噪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		
64	X3JL202605200051	额如乡上格斯户村违规建设生活垃圾点，村东侧大坑内有人随意堆放生活垃圾。	松原市前郭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 年 5 月 21 日，经前郭县额如乡人民政府、前郭县农业农村局联合调查： 额如乡上格斯户村按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要求，配备生活垃圾桶 54 个，村内生活垃圾由松原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收集转运至松原市某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村内未设置生活垃圾堆放点。群众反映的大坑位于上格斯户村东侧 300 米处，为自然形成的低洼土坑，占地面积约 140 平方米，坑内零散堆放生活垃圾 10 立方米，均为周边村民日常随意倾倒所致。	基本属实	立即清理现存生活垃圾，加大巡查频次和常态化保洁力度，确保类似问题不再发生。	前郭县额如乡人民政府督促上格斯户村对该村东侧林地旁零散垃圾进行清理，将该处生活垃圾统一归集至村内垃圾桶。5 月 25 日，松原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将该部分垃圾转运至松原市某新能源有限公司完成无害化处理。为杜绝村民再次在此倾倒垃圾，上格斯户村已对该处低洼地块实施平整处理。	办结	无
65	X3JL202605200052	2026 年 1 月至今，吉祥天成公司未取得相关手续，在二道区临河街与自由大路交汇处东北角违规建设，产生噪声和扬尘。	长春市二道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 年 5 月 21 日，二道区东盛街道、二道区城管局、二道区住建局到吉祥天成建设项目施工现场调查，该项目由于施工方内部原因，已于 5 月 13 日停工至今。 1. “手续”问题属实。2023 年 10 月取得《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2024 年 7 月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26 年 1 月开始场地平整等前期准备，此时手续尚未齐全。该项目于 3 月 5 日完成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调整，重新出具规划条件，3 月 14 日依据规划条件重新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 “噪声和扬尘”问题不属实。该项目已安装噪声监测设备，对施工期间进行噪声监测，施工场地内已采取道路硬化、进出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场地标准化设置围挡等扬尘防控措施。不存在噪声及扬尘问题。	部分属实	立整立改，加大施工现场监管力度，确保文明施工。	针对手续问题，3 月 17 日，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下发《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长建管行处决[2026]10 号），做出“停止施工并补办施工许可证”的现场处理决定。该项目于 3 月 20 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 月 31 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完成手续补办，手续已齐全。 针对噪声问题，二道区东盛街道、二道区城管局将加密工地巡查频次，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依规限时施工。 针对扬尘问题，二道区东盛街道、二道区城管局将持续紧盯项目动态，加大周边街路清扫力度。项目复工后，将从严管控车辆进出扬尘问题，一旦发现扬尘隐患，即刻禁止车辆通行，督促返回场地冲洗。	阶段性办结	无
66	X3JL202605200053	通化县大泉源乡茧场村，有人破坏林地。	通化市通化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5 月 22 日，通化县大泉源乡综合服务中心联合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县林业主管部门共同实地核查。该问题基本属实。 信访人之前已反映过该问题，通化县大泉源乡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联合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已对地块开展实地踏勘，由地块权利人现场指认边界，现场丈量与精准测绘工作。根据测量数据落位变更调查数据库，显示举报涉及地块实际面积为 2566 平方米（即 3.85 亩），举报人对本次实地勘测结果无异议，予以全部认可。 2025 年 6 月在该地块周边存在非法开垦林地 290 平方米行为，现场已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补植红松树种 55 株，成活率达 92%。	基本属实	1. 科学优化土地规划布局，计划于 2027 年 6 月底前，由自然资源部门联合林业部门将本次信访涉及地块调出耕地保护红线管控范围，重新划归林地属性进行规范管理，妥善理顺土地使用权属，保障群众合理土地经营权益。 2. 持续常态化开展区域林地、耕地巡查监管，杜绝新增	一是针对破坏林地问题。2025 年 6 月 20 日，通化县大泉源乡人民政府对茧场村村民郑家民非法开垦举报地块周边林地 290 平方米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通泉罚决字〔2025〕2 号），罚款金额 1650 元，行政处罚执行全部到位，涉案地块修复工作已全部完成，整改成效稳固。 二是针对涉事地块被破坏问题。自 2008 年以来，该地块处于权属人多年弃管状态，导致林木被砍伐（已过追诉期），且涉事土地已纳入耕地红线保护，依据自然资办发〔2023〕53 号文件，将该地块暂时按照耕地管理，待土地优化整合后调整为林地。目前已将该 3.85 亩土地交还权属人正常经营使用，群众诉求得到妥善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毁林开垦、乱占土地等生态违法行为，筑牢辖区生态安全屏障。			
67	X3JL202605200055	正达小区内生活垃圾随意堆放，产生异味。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21日，朝阳区清和街道现场核查。现场无生活垃圾堆放、无异味。经走访，该处存在居民不在指定点位堆放垃圾，保洁人员清理不及时现象。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及时清理，长效监管。	2026年5月21日，清和街道西朝阳社区张贴《致居民朋友一封信》，倡导居民文明投放生活垃圾；加强检查频次，及时清理生活垃圾。 下一步，清和街道将加强社区管理，并与保洁中队紧密配合，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68	X3JL202605200056	湖畔诚品小区楼下，有一餐饮场所排放油烟。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21日，南湖街道联合朝阳区城管局现场核查。群众反映的餐饮店烟道高排、油烟净化器正常使用、烟道密闭无漏点，现场可轻微感知油烟气味。商户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油烟检测，检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规范企业依法合规排放污染物，并做好长效监管。	2026年5月21日，南湖街道要求商户对油烟净化器进行清洗并严格落实油烟净化与排放要求，防止油烟扰民。商户当天整改完毕并承诺严格落实。 下一步，南湖街道将加强检查督导，常态长效保持。	办结	无
69	X3JL202605200057	二道区长青街道长青村14队，吉林省昌泰纸业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未经处理排放至城市管网，燃煤锅炉排放黑烟。	长春市二道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5月21日，二道区长青街道、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到长青村14队吉林省昌泰纸业有限公司现场调查，该企业目前因无订单，处于季节性停产状态。 1.经调查，群众反映吉林省昌泰纸业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未经处理排放至城市管网问题不属实。厂区周边无市政雨水和污水管网，企业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经排查厂区内及周边无废水排口。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二道区河长办对周边河道进行巡查，也未发现排污口及废水流入痕迹。 2.经调查，群众反映吉林省昌泰纸业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排放黑烟问题基本属实。该企业无燃煤锅炉，有1台6蒸吨和1台4蒸吨生物质生产锅炉，均配套布袋除尘器并正常使用。企业生产期间，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对该单位锅炉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达标。昌泰纸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监测结果达标。但锅炉因炉膛内有残存炉灰，起炉阶段偶有短暂黑烟排放。	部分属实	持续加强对该企业的常态化监管，督促企业加强锅炉的管理维护，确保使用期间稳定达标；督促企业确保生产废水循环利用，杜绝违规排水情况发生。	1.关于举报人反映吉林省昌泰纸业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未经处理排放至城市管网问题：二道区长青街道、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将持续关注该企业生产废水产生、处理、循环使用情况并对周边开展巡查，防止违规排水情况发生。 2.关于举报人反映吉林省昌泰纸业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排放黑烟问题：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将定期对生物质锅炉维护保养情况进行检查，督促企业对锅炉炉膛、排气筒进行清理。企业恢复生产后，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对锅炉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性监测；要求企业开展自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70	X3JL202605200059	农安县太平池湿地公园内违建停车场。	长春市农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21日，吉林太平池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农安县林业和草原局、农安县自然资源局前往太平池湿地公园核实，涉事停车场位于湿地公园以外，未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原为职工家属区征迁地块，总占地面积78544平方米，其中停车场占地面积为43355.36平方米。2024年已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用地手续齐全，目前已建成。吉林太平池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日常运营管理，不属于违法建设。	基本属实	进一步加强太平池湿地公园常态化巡查与监管，从源头防范违法违规建设行为。	强化日常政策宣传引导，及时公开相关建设信息。	办结	无
71	X3JL202605200064	一公路建设项目工程废料侵占林地，沿线违规建设十余条砂石加工生产线，产生扬尘、噪声，生活污水直排。	白山市长白朝鲜族自治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5月22日，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长白县分局、长白县森林经营局、长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联合前往松长高速（长白段）核实。经查： 一.关于“一公路建设项目工程废料侵占林地”问题。经查该问题属实，“一公路建设项目”实际为松长高速（长白段），长白县森林经营局、长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于2026年5月24日开始核查侵占面积和点位。已排查出违规侵占林地5处，面积约为18.3亩，堆放时间为2025年10月份，主要堆放的是砂石料。目前正在调查中。 二.关于“沿线违规建设十余条砂石加工生产线，产生扬尘、噪声”问题。经查该问题属实。经查，松长高速（长白段）沿线共有6个标段，各标段均建有1个碎石场，其中，1家碎石场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其他5家环评审批、验收手续齐全。2025年9月，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长白县分局已对1家碎石场涉及未批先建进行了立案处罚（处罚决定书：白山0623环罚〔2025〕6号）。	部分属实	加强对松长高速项目监督检查力度，确保项目依法合规建设。	一、长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对违规侵占林地问题进一步全面核查，对违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目前正在对违规占地的砂石料进行清理，6月15日前恢复原状。 二、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长白县分局加强对松长高速（长白段）项目环境监管力度，紧盯施工环节，督促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阶段性办结	无

				<p>现场检查时 6 家碎石场因松长高速（长白段）工程进入收尾阶段，砂石料已基本满足建设使用，所以均处于停工状态。2025 年 12 月，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长白县分局对 6 家碎石场现场检查时，其中 4 家碎石场配备了洒水降尘设施，地面清扫人员，在生产中能够有效控制扬尘产生，原料、产品均已苫盖，符合生产条件。另 2 家碎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生产扬尘，对其进行了立案查处，并作出处罚（处罚决定书：白山 0623 环罚〔2026〕1 号、白山 0623 环罚〔2026〕2 号）。待碎石场恢复生产后，我局将第一时间对其产生的扬尘、噪声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做进一步处理。</p> <p>三.关于“生活污水直排”问题。经查，该问题不属实。6 处碎石场均建有防渗旱厕，污水排入旱厕中，定期清运给附近农民还田。现场检查时，6 处旱厕已拆除 2 座，其余 4 处旱厕没有发现污水直排现象。</p>						
72	X3JL202605200066	吉林省亿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多年来在九台区东湖街道甘家村、腰站村破坏林地、土地，违规取土。	长春市九台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 年 5 月 21 日，九台区自然资源局、九台区林业和园林局、九台区东湖街道办事处前往现场核实，2017 年吉林省亿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长春龙嘉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飞行区场道工程的供土方，在东湖街道辖区内共有 4 个取土点，取土点 1、2、4 位于放牛沟村 1 社（二龙山采石场出口对面为放牛沟村 1、2 号取土点），取土点 3 位于腰站村 7 社。经对甘家村全域进行人工排查，甘家村无取土点位，未发现甘家村存在破坏林地，违规取土情况。</p> <p>2017 年 6 月 30 日取得取土点 1、2 点位的用地审批手续，批准取土面积分别为 2.4132 公顷、3.3058 公顷。供土结束后，2024 年由企业（亿嘉建筑工程）恢复成耕地，2025 年 1 月通过验收；2017 年亿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取土点 1、2 点位存在破坏林地 1478 平方米，破坏林地情况属实；3 号取土点位于腰站村，在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情况下于 2017 年违规取土，破坏土地面积 0.7713 公顷，其中一般农田 0.3269 公顷等，该处破坏的耕地在工程供土结束后，已于 2017 年当年由企业恢复为耕地（岗地变平地），未发现毁林情况。目前，未发现新的取土行为；4 号取土场位于放牛沟村，在未取得用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于 2017 年违规取土，破坏土地面积约 4.0768 公顷，其中基本农田 0.4358 公顷、一般农田 2.6612 公顷。工程供土结束后，项目单位恢复成耕地（岗地变平地），未发现毁林情况。目前，未发现新的取土行为。</p> <p>2023 年 8 月 8 日，因未及时发现督促亿嘉公司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也未对吉林省亿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取土行为进行监管，导致该公司未经审批非法取土行为未行政处罚，九台区纪委给予原自然资源局局长王勇党内严重警告处分。随后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再次对其非法取土行为进行调查，但因距离行为发生时间久远，违法行为原现场已破坏，并已耕种，导致查处证据不足无法继续调查处理。综上，该公司在腰站村、放牛沟村破坏林地、土地，违规取土情况属实，在甘家村破坏林地、土地，违规取土情况不属实。</p>	部分属实	对涉事企业查处整改到位，在 2026 年 5 月 26 日之前恢复林地，完成植树。	<p>一是针对破坏林地行为，东湖街道办事处和九台区林业和园林局已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完成树木栽植。九台区林业和园林局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对吉林省亿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立案调查。</p> <p>二是区东湖街道办事处加强日常巡查，严防同类问题发生；区林业和园林局严抓林地管护执法，抓实生态修复，筑牢森林安全防线；区自然资源局加强日常检查督导工作，提升发现违法线索的能力和手段，确保日常监管落实到位。</p>	办结	无
73	X3JL202605200068	七里乡永胜村霍家屯东侧山林，有人砍伐破坏林木。	吉林市舒兰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p> <p>2026 年 5 月 21 日，舒兰市七里乡政府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该地块实际为七里乡杨家村的集体林地，为苗圃地，面积 56.5 公顷，其中 1.3 公顷的 512 株榆树苗木进行了平头处理，目的是定杆后重新培育新冠形，属正常生产经营行为。</p>	不属实	加强定杆树木的养护，确保树木成活。	将该苗圃纳入重点监管范围，全程监督其经营过程，确保不出现违法经营行为，逐步消除群众疑虑。	办结	无
74	X3JL202605200070	吉林省天茂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天和水泥有限公司废气在线监测数据造假。	四平市梨树县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 年 5 月 22 日，四平市生态环境局梨树县分局前往核查。</p> <p>经查，吉林省某某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分熟料生产线和粉末生产线，熟料生产线 2025 年 9 月经过司法拍卖给吉林省某和水泥有限公司。吉林省某和水泥有限公司位于梨树县孟家岭镇马家油坊村六社，有环保合法手续，排污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吉林省某某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现有粉末生产线无在线监测设备，不涉及举报问题。熟料生产线窑头废气颗粒物、窑尾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安装有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省、市在线监测平台联网。现场检查时，该公司熟料生产线正常生产。在线监测设备系统参数量程设置分别为：颗粒物 0-60mg/m³；二氧化硫 0-400mg/m³；氮氧化物 0-800mg/m³；氧 0-25%。氮氧化物转换器温度设置为 300℃。速度场系数为 1.09。皮托管系数 K 值 0.84。烟道截面积 12.56。K 系数 1.02。以上数值均与《污</p>	部分属实	规范企业废气在线监测设施运维管理，严格落实设备日常校准、故障处置、异常标记等制度，加强在线监测数据全过程管控，严防出现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环境违法行为，确保废气稳定达	<p>一是 2026 年 5 月 23 日，四平市生态环境局梨树县分局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窑尾在线监测间缺少一瓶标准氮气，当日已补充完成。</p> <p>二是 2026 年 5 月 24 日，四平市生态环境局对吉林省天和水泥有限公司以涉嫌“未按照规定在主要监测点位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和超过许可排放限值排放大气污染物”案由立案调查（四环立〔2026〕LS09 号）。</p> <p>三是依据《污染物自动监测监控系统数据传输技术要求》（HJ212-2025），该企业需要更换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四平市生态环境局梨树县分局 2026 年 5 月 24</p>	阶段性办结	无

					<p>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登记备案表》相符。</p> <p>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密尾在线监测间缺少一瓶标准氮气；该企业现有在线监测系统按照《污染物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 212-2017）建设运行，依据2026年1月1日起实施的《污染物自动监测监控系统数据传输技术要求》（HJ 212-2025），该企业需要更换自动监测监控设备。该公司在线监测站房未按照《生态环境监测条例》安装、使用可以获取监测活动过程和监测设备运行情况的视频监控设备。</p>		标排放。	<p>日告知吉林省某和水泥有限公司，该公司同意更换自动监测监控系统，并已制定《污染物自动监测监控系统升级改造方案》。预计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安装整体验收。</p> <p>四是四平市生态环境局梨树县分局持续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加大巡查督导力度，严防弄虚作假问题发生。</p>		
75	X3JL202605200071	五棵山镇爱国村，有人违规填埋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长春市榆树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1日，五棵山镇人民政府现场核查爱国村四个点位情况如下：</p> <p>一是爱国村八家屯三组点位，经实地踏查，地表土层完整，经机械挖掘后未发现填埋垃圾情况。地面上有少量小碎石、小砖块零星散落的建筑垃圾，约3立方米。</p> <p>二是爱国村帝斯曼药厂现为某生化中间体（长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东侧林带北部位。据调查该点位附近在2010年前后填埋过农村垃圾（秧棵等易腐烂垃圾、少量砖头瓦块和生活垃圾），经机械挖掘后发现掩埋区域长约150米、宽约1.5米、深约0.5米，因时间较久大部分垃圾已降解，仅存极少数的生活垃圾和砖头瓦块。</p> <p>三是爱国村佟家窝堡至大耿家沿线，据调查该点位附近在2005年前后填埋过农村垃圾（秧棵等易腐烂垃圾、少量砖头瓦块和生活垃圾），经机械挖掘后发现掩埋区域长约200米、宽约2米、深约0.8米，因时间较久大部分垃圾已降解，仅存极少数的生活垃圾和砖头瓦块。点位为安乐村已耕种地块，经核查该点位周围未发现垃圾。</p> <p>四是爱国村孟某辉青贮园区北侧，现场核查发现有约0.5立方米生活垃圾。</p>	基本属实	清理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常态化化管理。	<p>榆树市五棵山镇爱国村已对四处反映问题开展垃圾清理工作，点位一的建筑垃圾已清转铺垫到破损土路面，点位四的生活垃圾已清转至垃圾转运站处理；点位二、三正在人工分拣，分拣后将生活垃圾运至垃圾转运站处理，建筑垃圾铺垫到破损土路面，受24日、26日降雨天气影响，预计5月31日全部清运完毕。已联系第三方公司对二、三两处点位进行地下水水质检测、土壤检测，预计6月12日可出具检测报告。</p> <p>下一步五棵山镇将继续加强管理，规范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堆放。</p>	阶段性办结	无
76	X3JL202605200073	明水路与立信街交汇处，应化所宿舍楼20栋3单元1楼右侧，有一餐饮店排放油烟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1日，桂林街道现场核查。群众反映的餐饮店，使用一台烤鸭炉进行烘烤，不进行其他烹饪，该店未配备高排烟管道及油烟净化设备。</p>	属实	立整立改，加大监管力度，及早发现问题，防止油烟扰民。	<p>2026年5月21日，桂林街道责令该商家严格落实油烟净化与排放要求，商家表示店铺租赁时间将于6月15日到期，目前已无加工食材，尚有20余只完成烘烤的烧鸭；考虑改造所需成本，决定不再采购食材，停止加工行为。5月26日，商家完成现有食材售卖、拆除店内烤鸭炉并搬迁。</p> <p>下一步，桂林街道执法中队将加大日常巡查频次，及早发现问题，杜绝类似现象发生。</p>	办结	无
77	X3JL202605200074	西朝阳路南胡同一餐饮店产生油烟。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1日，朝阳区清和街道现场核查。群众反映的饭店烟道高排、油烟净化器正常使用，烟道无破损、渗漏，现场可轻微感知油烟气味。</p>	基本属实	5月30日前，油烟达标排放，加强检查督导，防止反弹。	<p>2026年5月24日，饭店委托清洗公司完成烟道、油烟净化器清洗，预约油烟检测机构于5月26日进行油烟检测，预计5月30日前出具结果。清和街道要求商户严格落实油烟净化与排放要求，防止油烟扰民。</p> <p>下一步，清和街道将持续跟踪督导，防止问题反弹。</p>	阶段性办结	无
78	X3JL202605200076	双城堡镇育林村三岗方屯，有一养猪场缺少相关手续，粪污外流产生异味。	长春市公主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1日，双城堡镇政府前往双城堡镇育林村三岗方屯核实，举报实际地点是双城堡镇双城堡村6屯，公主岭市双城堡镇某家庭农场。该养殖场现存栏生猪138头，属于规模以下散养范畴，根据畜禽养殖相关政策规定，无需办理规模化养殖审批手续。经现场核实，养殖场建有标准化储粪池和储尿池，因未及时清运，畜禽粪污临时堆放于门前多年形成的土坑边缘，该土坑面积约180平方米。受近期降雨冲刷影响，导致粪污外溢扩散，周边产生异味，造成环境污染。</p>	属实	立整立改，建立长效管控机制，举一反三，落实整改措施，规范畜禽粪污处置，常态化开展“回头看”工作，严防同类养殖污染问题反弹，切实保障居民良好居住环境。	<p>双城堡镇政府责成该养殖户立即全面清理现场坑塘内积存畜禽粪污，并利用吸污车将所有粪污转运至赵家围子村、幸福村粪污集中收纳点，共计转运粪污约300立方米，并对该土坑进行平整消杀，喷洒除味剂，确保消除异味。5月23日16时整改完毕。同时要求该散养户对储粪池、储尿池定期清运至粪污集中收纳点，杜绝粪污临时堆存行为再次发生。</p> <p>下一步，双城堡镇政府将切实扛起属地主体责任，健全常态化长效管护机制，严防同类养殖污染问题反弹。强化宣传引导，筑牢思想防线。镇村入户宣讲环保及养殖规范，引导养殖户依规处置粪污；加大巡查管控，实现动态监管。专人每两日巡查问题养殖场，全域排查</p>	办结	无

								整治同类隐患；压实网格责任，健全管护体系。分片包保、责任到人，构建全域长效监管体系。		
79	X3JL202605200078	新华路一烧烤店产生油烟、噪声，向路面倾倒厨余垃圾。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5月21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清和街道现场核查。群众反映商户为“状元阁”烧烤店。</p> <p>油烟方面：该店烟道高排、油烟净化器正常使用，烟道无破损、渗漏，现场可轻微感知油烟气味。</p> <p>噪声方面：该店共有2台抽油烟机、2台排风机、2台空调风机，运行期间产生噪声。5月21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委托检测机构进行噪声监测，噪声值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二类标准值。</p> <p>倾倒垃圾方面：商户使用塑料袋存放厨余垃圾，向环卫车倒运期间垃圾遗撒，路面存在油污及厨余垃圾，非故意倾倒。</p>	部分属实	6月1日前，噪声、油烟达标排放，周边环境干净整洁，加强检查督导，防止反弹。	<p>油烟方面：2026年5月24日，“状元阁”委托清洗公司完成烟道、油烟净化器清洗。清和街道要求商户严格落实油烟净化与排放要求，防止油烟扰民。</p> <p>噪声方面：2026年5月22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对“状元阁”烧烤店进行行政处罚，要求商家对换气风机、空调风机进行降噪处理。商家拟将换气风机箱体粘贴隔音棉、缓冲垫，并对空调风机进行包围并张贴隔音棉处理，预计6月1日前完成整改。</p> <p>倾倒垃圾方面：2026年5月23日，“状元阁”烧烤店已配备密闭收纳容器，地面油污已清理完毕；使用密闭收纳容器倒运厨余垃圾，防止遗撒；与辖区保洁人员确定清运时段，做到日产日清。</p> <p>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清和街道将督促商家完成整改，噪声、油烟达标排放，周边环境干净整洁。同时，持续跟踪督导，防止问题反弹。</p>	阶段性办结	无
80	X3JL202605200079	什花道乡光辉村，有人违规破坏草原。	白城市通榆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5月21日，通榆县十花道乡政府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县林草局对举报问题开展权属核实与现场排查：</p> <p>经向朱某某、万某某核实，在朱某某草原承包期内，万某某从未进入其承包草原范围内实施耕种、开垦等行为。且万某某现有承包耕地与朱某某原承包草原地块无范围重叠、无权属交叉。因此，举报“万某某在朱某某承包的基本草原内开荒种地”的问题不属实。</p> <p>经万某某、苗某某父亲（因苗某某不在家，且苗某某土地始终由其父亲耕种经营）现场指界确认，举报人提供的涉案坐标点位于十花道乡光辉村公路沿线，涉案地块于2011年由光辉村村集体以草原名义（该地类为盐碱地，农村习惯称为草原）发包给光辉村村民王某某，面积10公顷，实际出资人为苗某某、王某。2018年万某某与苗某某、王某某、王某3人共同签订盐碱地承包协议（村集体发包合同明确在承包期内乙方有权出租和转让）。经县自然资源局与2010、2011、2012三个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库比对，该地块地类均为旱地和盐碱地，无草原地类。由于原承包协议未明确可耕种面积，经与万某某、苗某某父亲询问调查得知，该地块原有耕地约5公顷。经实地测量，该地块总面积9.87公顷，实际耕种4.02公顷（在原有耕地面积范围内）。万某某耕种行为属实。</p> <p>经县自然资源局与2018年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库比对，该地块包含旱地1.48公顷、盐碱地8.39公顷；经县自然资源局与2024年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库比对，该地块包含旱地1.43公顷、后备耕地8.44公顷。经县林草局与2018至2023年基本草原修正补充数据库比对，该地块9.87公顷未划入基本草原范围。因此，举报破坏草原问题不属实。</p>	部分属实	核实是否存在破坏草原问题，根据核查结果依法依规处理。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做好群众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p>一是十花道乡政府加强与群众思想沟通，耐心解答群众疑问，做好舆情工作。</p> <p>二是十花道乡政府加大草原日常巡查力度，杜绝违规开垦、侵占草原等问题发生。</p> <p>三是十花道乡政府开展草原保护法及相关法律宣传工作，引导用地主体依法依规经营。</p>	办结	无
81	X3JL202605200081	朝阳区新华路小区内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堆存。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1日，朝阳区清和街道现场核查。朝阳区建设胡同昌平街6号新华小区环卫垃圾桶旁堆放少量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p>	属实	立整立改，及时清理，长效监管。	<p>2026年5月21日，清和街道委托第三方清运公司完成建筑垃圾清理，安排保洁中队完成生活垃圾清理。</p> <p>下一步，清和街道将加强日常排查频次，督促第三方公司及时清理建筑垃圾，保洁中队及时清理生活垃圾，防止问题反弹。</p>	办结	无
82	X3JL202605200082	二道区伊通河体育公园林地沿线至万晟御水湾	长春市二道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5月21日，二道区东惠街道到伊通河体育公园林地沿线至万晟御水湾售楼外区域现场调查，该区域为征收地块，区域内遗留前期拆除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但无堆存现象。</p>	部分属实	立整立改，增加日常巡查频次，开展动态清扫保洁，维护周边环境。	<p>2026年5月21日，二道区东惠街道对该区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进行清理。5月23日，已将垃圾清理完毕，部分剩余粒料用于平整场地。二道区东惠街道将加大对该区域的巡查力度，定期对该区域开展清理整</p>	办结	无

		售楼处，河岸周边堆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境问题				治，稳固整改成效。		
83	X3JL202605200086	蛟河市在天岗镇两家子村双岔河屯北山矿山整合工作中弄虚作假，实际上被整合的吉林华信第一石材场、蛟河市天岗镇双岔河乃清石场、蛟河北方第一石材场、蛟河北方第二石材场等4家小矿仍在独立开采，破坏生态环境。	吉林市蛟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1日，吉林蛟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蛟河市自然资源局、蛟河市林业局、蛟河市应急局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p> <p>一是“蛟河市在天岗镇两家子村双岔河屯北山矿山整合工作中弄虚作假”不属实。经调阅资料了解，2006年，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土资源部对矿产资源开发进行整合意见的通知》及省、市相关整合方案批复，蛟河市政府组织开展天岗石材产业园区花岗岩采矿权整合，整合全程履行审批备案程序。</p> <p>二是“实际上被整合的吉林华信第一石材场、蛟河市天岗镇双岔河乃清石场、蛟河北方第一石材场、蛟河北方第二石材场等4家小矿仍在独立开采”基本属实。经查，当年6家矿山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的通知》，整合为蛟河市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整合完成后，在该公司统筹管理下，在总体矿界范围内划设3个作业面组织开采作业，2019年4月采矿权到期后矿区全面停止开采。</p> <p>三是“破坏生态环境”不属实。该矿山在采矿权存续期依法依规开展开采作业。蛟河市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2019年4月采矿权到期后对采矿权进行延续，分别于2019年1月和2024年3月向蛟河市自然资源局提交延续申请。在此期间，该公司开展了矿权延续的相关准备工作，聘请第三方于2021年3月重新编制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于2024年3月重新编制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因相关准备工作未全部完成，至今没有完成矿权延续工作。2026年5月21日，现场核查确认矿区未存在生态环境破坏问题。</p>	基本属实	持续强化矿山常态化巡查监管，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严防矿山开采引发生态环境破坏问题。	蛟河经济开发区及行管部门进一步加强域内矿山开采企业的监督管理，对企业加大生态环保工作的宣传及执法检查力度，确保矿山企业依法、规范、有序开采。	办结	无
84	X3JL202605200088	溪河镇东关村、松风村、三星村、赵屯村有人盗采山皮石。	吉林市舒兰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1日，舒兰市自然资源局、舒兰市溪河镇政府、舒兰市公安局环侦大队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经现场航拍核查，群众反映四个村共存在历史采挖点10处，其中东关村4处、松风村1处、三星村3处、赵屯村2处。经村委会及村民证实，上述砂坑大多数为历年村民建房零星自用、村路修缮等长期累积逐步形成。</p> <p>经调阅案卷，2021年12月，舒兰市自然资源局对付某某未经批准擅自在东关村东山开采建筑用砂的行为，依法进行了行政处罚。2024年3月，张某某擅自在溪河镇赵屯村开采山皮石，2026年3月其因犯非法采矿罪被依法刑事判决。</p>	属实	2027年6月30日前组织对区域内盗采点进行生态修复，达到复绿标准。同时加强动态巡查监管，杜绝私挖滥采问题发生。	<p>一是5月23日，舒兰市公安局对付某某、邱某、王某在溪河镇东关村、松风村、三星村、赵屯村涉嫌非法开采问题展开侦查，并根据侦查结果依法处理。</p> <p>二是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查处私挖滥采行为。</p> <p>三是由溪河镇政府对区域内历史盗采点进行生态修复。</p>	阶段性办结	无
85	X3JL202605200089	昌邑区松江小区附近出租车换电站夜间设备运行、车辆进出产生噪声。	吉林市昌邑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2日，吉林市公安局昌邑区分局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该换电站由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建设完毕后，由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了换电站检验合格报告。该换电站换电设备周边已安装隔音板等降噪措施，日常换电作业时，因设备启停、车辆进出等因素会产生声响。5月23日，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夜间检测，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基本属实	通过采取调整营业时间，实行常态化夜间巡逻管控措施减少噪声扰民现象。	<p>一是市公安局昌邑区分局、昌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江街道现场要求换电站将营业时间调整为8时至20时，减少噪声影响。</p> <p>二是加强对换电出租车司机宣传教育，禁止鸣笛和大声喧哗。</p> <p>三是建立夜间巡逻制度，及时发现并制止产生噪声的行为。</p> <p>四是针对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属地派出所开展夜间巡逻并走访周边群众，群众对派出所工作表示满意。</p>	办结	无
86	X3JL202605200095	靠山镇护山村唐家沟东山，有人破坏林地、盗采砂石。	四平市伊通满族自治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1日，伊通满族自治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靠山镇人民政府联合到现场核查，具体情况如下：</p> <p>经查，举报点位于靠山镇护山村十组东北处唐家沟东山，土地权属为护山村集体所有。2024年3月7日，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审核批复伊通满族自治县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林地</p>	属实	加强森林资源管理，防范涉林违法行为发生。	一是伊通满族自治县林业局对马某损毁林地行为依法立案处置，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当事人按要求完成林地植被复原工作。伊通满族自治县林业局2025年7月完成现场验收，符合植被恢复标准，林地生态基本复原。	办结	无

				境问题	<p>申请，批复文号：林批许准〔2024〕97号，批准林地使用面积2.931公顷。2024年3月29日，伊通满族自治县林业局核发采伐林木面积2.0384公顷。</p> <p>唐家沟东山西侧有一处老沙坑面积0.1728公顷，系2016年前由当地村民盖房、修路、垫院挖沙取土所致，不在伊通满族自治县修本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审批的使用林地范围内，林业局已督促岳某军恢复造林并达到造林规程；新沙坑面积1.0406公顷，位于伊通满族自治县修本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审批的使用林地范围内。</p> <p>经与岳某军、岳某福、岳某志及护山村村委会及相关村民问询，证实岳某军、岳某福不存在破坏林地、盗采砂石情况；岳某志于2018年6月因非法占用农用地被四平市森林公安局立案侦查，提起公诉，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1000元。之后未再做出破坏林地、盗采砂石行为。</p> <p>2024年8月，靠山镇政府为维修受暴雨损毁村屯道路和田间作业路，曾在采砂场采挖山砂。</p> <p>2025年3月，伊通满族自治县林业局依法对马某老沙坑北侧非法采挖山皮石破坏林地面积841平方米进行立案查处，立案编号：伊林罚责通字〔2025〕第002号。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林地植被。当事人已按期整改恢复。</p> <p>2025年6月，护山村十组村民李某某擅自在唐家沟东山自家地头的矿坑内（未破坏植被）采挖山砂销售，从中获利。2025年7月，伊通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依法立案查处，立案编号：伊自然资立〔2025〕06号，责令其立即停止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合计12719.00元，2025年8月，当事人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决定。</p> <p>经护山村村委会等证实，以及通过比对近三年卫星遥感影像资料，无新增破坏林地、盗采砂石痕迹。</p>			<p>二是2025年7月伊通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已对护山村村民李某某违法采砂行为立案查处，依法收缴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共计12719元，当事人已按期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足额缴纳款项。</p> <p>三是靠山镇人民政府落实属地责任，增加巡察频次，与林业、自然资源部门加强信息共享，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第一时间向相关部门汇报，依法依规严肃处理。</p>		
87	X3JL202605200098	苇子沟街道杨家村，街道办公楼附近，有人违规建设厂房。	长春市九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反映违规建设厂房、建造粮食加工厂问题属实。吉林省某米业有限公司租赁地块审批用途为粮食晾晒场，2015年建设厂房3栋，2020年新增厂房1栋，2023年完成厂房扩建，建设总面积10911平方米，用于水稻加工车间和库房，实际用途与审批用途不符，存在改变土地用途，违规建设厂房行为。</p> <p>2.反映杨某才侵占耕地25亩问题不属实。该地块历史耕地改变用途行为发生于2001年，违法主体为原苇子沟粮食收储库，已依法处罚；杨成才及良泽米业自2012年租赁使用土地，未实施侵占耕地行为，与历史违法无关。</p>	基本属实	<p>如能够通过完善手续达到整改目标，依法处罚并补办手续；无法补办手续依法拆除。</p>	<p>2026年5月22日，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对吉林省某米业有限公司违规建设厂房改变土地用途的违法行为依法立案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规定，2026年8月19日前下达处罚决定。如2027年2月19日前无法补办手续依法责令拆除，恢复原状，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将加强巡查指导，做好违建拆除工作。</p> <p>九台区苇子沟街道将切实履行属地巡查责任，持续跟进良泽米业违规建设厂房问题的整改进度，全力配合区自然资源局做好后续执法督导工作，确保整改流向闭环。加大对辖区内重点企业、重点地块的日常巡查力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杜绝同类问题再次发生。</p>	阶段性办结	无
88	X3JL202605200099	沐石河镇太和村四社，有人盗采林木、盗挖砂石。	长春市九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5月21日，九台区沐石河街道办事处、九台区自然资源局、九台区林业和园林局前往现场核实，经查，沐石河街道太和村4社域内共有历史遗留矿坑3处，均为采矿用地。2022年，因雨水较大将太和村部分村路和机耕路冲毁，太和村村委会为保障民生，使用上述3处矿坑存量砂石进行公益道路修缮。以上3处矿坑均为恢复矿山治理项目，2023年由九台区自然资源局统一修复完成，原砂石坑内栽植云杉。目前，通过实地核查及林业部门卫星图斑比对，未发现新的采石及盗伐林木行为。反映的盗采林木、盗挖砂石不属实；采挖砂石用于维修道路属实。</p>	部分属实	<p>开展普法宣传，提升群众守法意识。通过加强日常监管巡查，防止私挖盗采破坏生态行为发生。</p>	<p>九台区沐石河街道办事处通过开展普法宣传，提升群众守法意识。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将压实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巡查，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置，对历史损毁区域落实后期管护，避免破坏生态行为再次发生。</p>	办结	无
89	X3JL202605200100	长白村村口与二两公路交汇处，有人违规堆放、转运盗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安图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5月21日，安图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安图县分局、安图县公安局、安图县水利局到现场核查。</p> <p>一、反映的“有人违规堆放、转运盗采的矿产资源”问题不属实。经查，2026年3月，侯某占用长白村村口与二两公路交会处的地块堆放石料，该地块性质为建设用地，于2022年11</p>	部分属实	<p>立行立改，采取苫盖和道路洒水降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p>	<p>一是2026年5月23日，延边州生态环境局针对扬尘污染问题，对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延州环责改〔2026〕AT001号）。当事人立即整改，对物料进行苫盖，清理道路两侧遗撒物料。</p> <p>二是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安图县分局监督指导企业</p>	办结	无

		采的矿产资源，产生扬尘。	县	题	月10日取得农用地转用批复（吉自然资耕函〔2022〕357号），审批面积为7266㎡，堆放石料实地占地面积为6824㎡，未超出用地审批范围。该地块办理农转用审批手续前，土地使用权归属万某某，侯某作为万某某合作伙伴在征得其同意情况下临时堆放石料。经核查，堆放的“矿产资源”实为板结块状物料和鹅卵石。其中，板结块状物料（约300m³）来源于万某某经营的头道砖厂，有采矿证；鹅卵石（约1500m³）是从安图县某沙场采购的，该沙场有采砂许可证。 二、反映的“产生扬尘”问题属实。经查，现场贮存的易产生扬尘物料砂土占地面积8㎡，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产生扬尘。			建立健全扬尘污染长效管控机制，不定期现场巡查，确保严格落实抑尘措施，如发现扬尘等生态环境问题，将依法查处。		
90	X3JL202605200102	文化西路38-3号楼1楼，有一餐饮店违规排放油烟，经营时产生噪音。	白城经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1日，白城市城管局就群众反映问题进行核实。 举报位置为文化西路38-3号楼1楼一餐馆，该商户相关经营证照齐全，正常经营（仅昼间营业）。现场发现两个问题。一是该商户日常疏于对油烟净化设施维护管理，定期清洗维保不及时、不彻底，导致设备净化效率下降，油烟异味向外排放。二是经营时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油烟设备产生的噪声，无其他明显噪声源，该商户油烟净化器埋地安装深度约1米，设备顶部防雨盖板敞开运行，运行噪声向外扩散，对周边住宅居民日常生活造成影响。	属实	降低油烟、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一是2026年5月22日，白城市城管局已责令该商户于当日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清洗维护，并规范其闭合防雨盖板后方可投入运行。随后市城管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整改后的设施开展油烟排放、噪声专项检测，各项检测结果均已达标。 二是2026年5月26日，白城市洮北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该楼栋2层居民窗外1米处再次进行噪声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达标。 三是涉事商户高度重视此次信访问题，承诺定期清洗设备、密闭盖板运行，确保油烟、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四是白城市经开区幸福街道工作人员上门走访该商户周边二层4户居民，受访居民均对此次整改工作表示认可与满意。	办结	无
91	X3JL202605200103	1.公主岭市大岭镇吉林省兴志建筑材料公司、二道区泉眼镇吉林兰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二道区中大市场内吉林省裕晟商混站、双阳区龙双公路与曙光村交汇处附近中农微生物（吉林）公司等4家企业，违规堆存粉煤灰。 2.双阳区平湖街道双湾村有一建筑垃圾填埋场无相关手续。	长春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第一个问题（公主岭部分）：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1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前往公主岭市大岭镇吉林省兴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核实，该公司环保手续齐全，自2025年11月停产至今，现场发现厂区北侧、西侧有两个料仓，共存放3000立方米粉煤灰，两个料仓均为封闭料仓并铺设水泥地面，处于密闭状态，无扬尘污染，非违规存放。在运输粉煤灰过程中，存在罐车因封闭不严，造成轻微遗撒。 第一个问题（二道部分）：经调查，群众反映二道区泉眼镇吉林兰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二道区中大市场内吉林省裕晟商混站违规堆存粉煤灰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21日，二道区英俊镇、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到吉林兰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及吉林省裕晟商混站现场调查。吉林兰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停产，公司将该堆场租赁给个人，存放约5000立方米粉煤灰，堆放粉煤灰的场地为水泥地面，已使用苫布严密苫盖，堆存粉煤灰情况属实，但不违规；吉林省裕晟商混站建于吉林省中建材市场院内，于2023年8月停产，商混站无物料堆放，不存在违规堆存现象。 第一个问题（双阳区部分）：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21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到现场调查，中农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双阳区齐家镇广生村，并不在曙光村，曙光村注册企业为吉林省泓洋粮贸有限公司。2025年11月10日，长春市跃强建材有限公司租赁吉林省泓洋粮贸有限公司院内1号和4号库房，用于储存粉煤灰并销售，库容12万吨。该库房为双层密闭结构，一层采用钢结构搭配彩条防雨布实施封闭，第二层依托原有租赁粮食储备库的库房实施全封闭，库房外表完好，无破损及渗漏情况；物料装车时使用库房内的螺旋提升机经密闭管道输送到封闭罐车内，卸车时由罐车通过密闭管道把物料输送至密闭库房内，在物料装卸作业时不产生扬尘。经查，现实际存量约2万吨，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第五条规定“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因此，此处存放粉煤灰不需要环评审批。群众反映粉煤灰堆存问题基本属实。 第二个问题：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1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到现场调查。投诉人反映的建筑垃圾场为长春市双阳区某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厂，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双湾村二社，成立于	基本属实	第一个问题：立整立改，督促各地涉及企业管理方加强日常巡检，一旦发现料仓破损及时修缮，对院内遗撒的粉煤灰及时清扫，对进出车辆严格管控，防止扬尘污染。 第二个问题：停产整改，依法查处，待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并通过验收后方可投入生产。	第一个问题： 一是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将加强对该企业巡查监管，要求企业对2个粉煤灰料仓定期进行巡检，作业期间增加道路洒水清扫频次，做好厂区路面日常保洁保湿，对封闭不严的罐车进行维修，做到全封闭。如在运输过程中发现遗撒，及时清扫；进一步规范场内车辆通行管理，严控车辆行驶速度，要求车辆平稳启停，对进出车辆进行降尘，减少扬尘污染。 二是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于2026年5月21日要求吉林兰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及相关承包人定期对存放粉煤灰区域进行巡查，发现苫布损坏、封盖不严等情况，立即修复。 三是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将加强对该企业巡查监管，要求企业作业期间做好厂区路面日常保洁保湿，增加道路洒水清扫频次，有装卸作业时，要及时清扫；进一步规范场内车辆通行管理，严控车辆行驶速度，要求车辆平稳启停，对进出车辆进行降尘，减少扬尘污染。 第二个问题： 一是该企业2026年5月7日起停产整改，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调查，正在补办环评手续，预计2026年8月底前完成处罚，2027年3月底前完成整改。二是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加强巡查检查，举一反三，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p>2023年9月21日，有营业执照和土地租赁协议，经营范围为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水泥制品制造及销售。现场检查时，物料已全部苫盖，无扬尘。</p> <p>经查，2024年11月该厂在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开始建设，2025年8月建成；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于2026年4月30日对该厂进行调查，5月7日立案，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p>					
92	X3JL202605200106	宝马林场，多年前有人侵占林地，砍伐林木。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安图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1日，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白河林业有限公司到现场勘测调查。</p> <p>经查，当事人李某某侵占林地总面积8624㎡（12.94亩），建设猪舍占用林地面积2328㎡，空地面积3649㎡，毁林面积2647㎡，砍伐林木立木材积0.7868m³。2015年7月13日，白河森林公安局已对该破坏林地案件立案侦查（白森公（森）立字〔2015〕70号）。2017年1月12日，吉林省白河林区基层法院对该案作出刑事判决（〔2017〕吉7503刑初6号），依法判处被告人李某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该养殖户已于2022年停止养殖。2026年5月21日，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白河林业有限公司现场实际测量比对，未发生新增侵占林地行为。</p>	属实	拆除违规建筑，恢复林地植被。	<p>一是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白河林业有限公司向吉林省白河林区基层法院依法提起诉讼。</p> <p>二是2027年6月30日前，拆除违法建筑，恢复林地原貌。</p>	阶段性办结	无
93	X3JL202605200107	有人违规占用搜登站镇左家水库南库区开荒种地，使用农药、化肥，污染水体。	吉林市船营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1日，搜登站镇政府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左家水库为鳌龙河岸上独立水库，属小一型水库，功能为农田灌溉，灌溉期通过截止闸引鳌龙河水入库，库容123.41万立方米，汛期水量25万立方米，当前水量约13万立方米。</p> <p>一、开荒种地问题。水库南侧地块地类现为基本农田，不在左家水库区域内，灌溉用水取自鳌龙河左家村段，种植水稻，退水进入鳌龙河，不进入左家水库。该地块（面积15公顷）于1999年左家村村委会依据《中共永吉县委永吉县人民政府关于转让集体“四荒一疏”使用权的若干规定》有偿发包给孙某耕种，并签订《有偿使用荒地协议书》。2026年5月26日，搜登站镇政府组织实地测量，该地块种植面积14.58公顷，耕种面积未超过协议面积，左家水库南库区开荒种地问题属实。</p> <p>二、使用农药、化肥，污染水体问题。目前该地块正在取水灌溉，未退水。2026年5月25日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船营区分局在搜登站镇左家村水库上、下游均进行水质监测，5月27日对该地块退水口下游鳌龙河开展水质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污染水体问题不属实。</p>	基本属实	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严禁私自开荒种地行为。加强农业种植施用农药、化肥技术指导，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精准施肥，实现农药化肥减量化，减小对水体影响。	<p>一是搜登站镇政府加强水库及周边耕地巡查工作，严禁私自开荒种地。</p> <p>二是指导农户规范使用农药化肥，确保用量合理、减量增效。</p>	办结	无
94	X3JL202605200108	搜登站镇x028县道旁，存在破坏树木、违规建设问题。	吉林市船营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p> <p>2026年5月21日，船营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船营分局、船营区搜登站镇政府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该地块为镇政府公共绿地，非林地。2020年发生冻雨灾害，搜登站镇某学校门前部分榆树折枝断干，为消除安全隐患，镇政府清除后栽植绿化树（垂榆）。2026年初进行修剪时发现约有20余棵垂榆由于病害枯死，镇政府安排人员将枯树移除，现已补植完毕。群众反映的违规建设问题为搜登站镇某学校新建食堂、宿舍综合楼项目。该项目现已竣工，各项手续齐全。</p>	不属实	结合周边环境，选择合适树种进行补植；加强对违建问题的巡查，防范此类问题发生。	加大对搜登站镇区绿地的巡查力度，及时对搜登站镇某学校前移除树木进行补植树木；严格管控违规建设行为，切实防范相关问题发生。	办结	无
95	X3JL202605200109	小营镇河龙村，多年前有人违规取土并回填垃圾，盗取河砂。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延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5月21日，延吉市小营镇人民政府、延吉市水利局、延吉市自然资源局、延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联合调查。</p> <p>一、反映“违规取土”问题。该问题不属实。经查，在河龙村区域内未发现违规取土现象及痕迹；经走访河龙村村民没有发现违规取土现象。</p> <p>二、反映“回填垃圾”问题。经调查，违规堆存建筑垃圾属实，回填垃圾不属实。经查，在河龙村16组麻子地发现一处地面表层覆有部分建筑垃圾的地块，占地面积为8494.64㎡，建筑垃圾总量约25m³。2026年5月23日，对清理后地块按照每400㎡布置1个点位标准进行挖掘（参考土壤污染排查监测采点），现场未发现填埋垃圾现象。</p> <p>三、反映“盗取河砂”问题。该问题不属实。经查，在河龙村区域河段河道内未发现采砂痕迹；经查阅历史档案，2013年以来河龙村区域河段内未发现违规盗采河砂问题；经走访河龙</p>	部分属实	清理建筑垃圾，加强巡查，防止出现违规取土、盗采河砂现象。	<p>一是2026年5月24日，延吉市小营镇人民政府已将该地块上的建筑垃圾全部清理、转运至延吉市某建筑垃圾消纳场规范处置。</p> <p>二是延吉市小营镇人民政府、延吉市水利局、延吉市自然资源局将不定期巡查，发现违规取土、盗采河砂行为，严格依法查处。</p>	办结	无

					村村民，反映没有发现盗采河砂现象。					
96	X3JL202605 200110	松原市仁松 华侨汽车修 配有限公司 (宁江区繁 华路 1598 号)、鼎盛 元经贸有限 公司(经济 技术开发区 油田相关产 业园区 888 号)、长虹 修配厂(宁 江区临江 街)、吉林 石油装备技 术工程服务 有限公司 (宁江区)、 晓明汽车贸 易有限公司 (前郭县鲜 丰工业园 区)、大华 汽修厂(扶 余市三岔河 镇春华路) 等 6 家汽车 排放性能维 护站(M 站),均没有 尾气治理 OBD 检测维 修能力,出 具虚假维修 结果。	松原 市	涉及 公共 利益 的生态 环境问 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 年 5 月 20 日至 21 日,松原市交通运输局、扶余市交通运输局、前郭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先后开展现场调查:</p> <p>一、松原市仁松华侨汽车修配有限公司(宁江区繁华路 1598 号)。该公司 2020 年申请取得 M 站检测维修资格,但未购置配套 M 站设备,从未开展尾气维修治理业务。经“吉智修”平台核查,该公司自 2024 年 11 月 15 日以来,累计虚假开展尾气治理车辆 64 台,出具虚假维修报告 64 份,群众反映其无尾气治理 OBD 检测维修能力、出具虚假维修结果的问题属实。</p> <p>二、鼎盛元经贸有限公司(松原市经开区油田产业园区 888 号)。该公司 2021 年取得 M 站检测维修资格,购置全套汽车尾气排放智能检测维修设备,设备总价 14.8 万元。该公司 2021 年 5 月曾因出具虚假维修结果,被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处罚,罚款 5000 元。经“吉智修”平台核查,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2 日,该公司累计开展尾气治理车辆 102 台,2025 年起未开展相关维修业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 年追诉期规定,执法人员重点核查 2024 年 5 月以来 33 台车辆维修数据,企业可提供完整的车辆进厂、出厂照片及维修视频等佐证材料。结合企业设备配置、人员配置及 M 站建设标准,该公司具备尾气治理检测维修能力,结合其过往违法处罚记录,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三、长虹修配厂(宁江区新城街扶余大路 2826 号)。该厂 2021 年取得 M 站检测维修资格,2021 年 5 月因出具虚假维修结果,被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罚款 5000 元。该厂已于 2024 年 1 月关停,现有厂房已拆除,场地改为商业出租用房。经平台核查,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该厂累计开展尾气治理车辆 14 台。结合企业关停现状及过往违法记录,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四、吉林石油装备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宁江区长宁北街 599 号)。该公司 2020 年 12 月取得 M 站检测维修资格,同期购置全套汽车尾气排放智能检测维修设备,设备总价 14.8 万元。经“吉智修”平台核查,2020 年至 2024 年,该公司累计维修车辆 115 台,无尾气治理维修记录,未出具相关维修报告,群众反映其无尾气治理能力、出具虚假维修结果的问题不属实。</p> <p>五、晓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前郭县鲜丰工业园区),该公司 2020 年 12 月取得 M 站检测维修资格,现场检查该企业有全套汽车尾气排放智能检测维修设备,可满足尾气治理及 OBD 检测维修工作需求。执法人员通过“吉智修”平台查询,该公司 2021 年至今维修尾气排放超标车辆 4873 辆。执法人员重点核查尾气排放检测维修数据并询问该企业负责人、3 辆尾气维修车主,发现企业在 2026 年 2 月至 4 月期间,给 3 辆尾气排放检测维修车辆未经维修就签发虚假维修合格证,群众反映企业出具虚假维修结果情况属实。</p> <p>六、大华汽修厂(扶余市三岔河镇春华路),该企业于 2020 年末取得交通运输部门认定的 M 站检测维修资质,配备全套汽车尾气排放智能检测维修设备,可满足尾气治理及 OBD 检测维修工作需求,群众反映其无尾气治理、OBD 检测维修能力的问题不属实。执法人员核查该企业 2024 年 4 月至今的维修记录,台账留存完整,累计维修车辆 1581 台次。经查实,该企业维修工陈某远分别在 2024 年 4 月、2025 年 5 月,对 3 台尾气超标车辆未开展实际维修,擅自篡改检测数据、违规出具机动车维修竣工报告,群众反映存在出具虚假维修结果属实。</p>	基本 属实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企业规范检测流程;督促企业按照生态环境部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建立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的通知》和交通运输部《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要求,按照标准,加强管理,真实维修,合规维修。	<p>针对核查发现的违规问题,执法部门已依法开展处置工作:</p> <p>一、2026 年 5 月 25 日,松原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松原市仁松华侨汽车修配有限公司立案查处(立案号:220700010014)。</p> <p>二、2026 年 5 月 25 日,松原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鼎盛元经贸有限公司开展合规性约谈,督促企业在日常维修作业中强化内部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维修标准,规范运营流程,切实发挥 M 站监管作用。</p> <p>三、2026 年 5 月 25 日,松原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长虹维修厂进行谈话,确保其再次从事维修业务时要合规经营。</p> <p>四、2026 年 5 月 25 日,前郭县交通运输局对晓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未经维修签发虚假维修合格证进行立案调查(吉前交罚〔2026〕220721010027 号),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将开展后续调查,预计 2026 年 7 月 26 日前完成。</p> <p>五、2026 年 5 月 24 日,扶余市交通运输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对扶余市大华汽修厂立案调查(文书编号:吉松扶交〔2026〕220781010141 号)。</p>	阶段 性办 结	无
97	X3JL202605 200111	1.汪清县满天星湖库区以清淤为名破坏河床。 2.吉林省交通投资集团在汪清县满天星森林公园内,砍伐	延边 朝鲜 族自 治州 汪清 县	涉及 利益 纠纷 问题	<p>经查,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一、关于“汪清县满天星湖库区以清淤为名破坏河床。”问题属实。</p> <p>2026 年 5 月 21 日,汪清县水利局到现场调查核实。汪清县满天星湖库区实为汪清县满台城水库,位于嘎呀河中下游汪清县境内,库区长 17.2 公里,宽 100-1050 米,总库容 9990 万立方米,是集发电、灌溉、防洪调度为一体的中型水库。汪清县于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7 月实施了满台城水库库区综合治理工程,对库区河床淤积层进行清理。工程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经查,汪清县于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7 月实施了满台城水库库区综合治理工程,对库区河床淤积层进行清理、开挖与重塑。因此,破坏河床原状属实。从库区清理的砂石违规堆在水库周边,违规侵占林草湿地面积 562 亩,其中林地面积 221 亩、草地面积 88</p>	基本 属实	完成林地、草地、湿地范围内砂石清运,恢复草原植被,建立河道清淤、砂石堆放、转运、复垦全流程监管机制,杜绝同类问题发生。	<p>针对砂石违规占地问题,汪清县采取“即清即复”方式,全力推进问题整改,将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砂石清运,对清理完毕草地进行覆土,通过撒播紫花苜蓿等草籽,恢复草原植被,确保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现场复绿。</p>	阶段 性办 结	无

		人造红松塔林区树木，违规建设。			<p>亩、湿地面积 253 亩。汪清县已采取“即清即复”的方式，集中力量全力推进整改。截至目前，已清理面积 170.34 亩，已完成修复面积 133.13 亩。</p> <p>二、关于“吉林省交通投资集团在汪清县满天星森林公园内，砍伐人造红松塔林区树木，违规建设。”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 年 5 月 21 日，汪清县林业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发改局、生态环境局就反映问题进行查阅档案并实地调查。问题反映所涉建设项目为中国汪清文化产业园水墨山城文化小镇，原名为中国汪清文化产业园项目，分为一期和二期。建设单位为汪清满台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系吉林省交通投资集团下属吉林省长吉图开发建设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汪清县百草沟镇 167 林班 19 小班，坐落于满天星国家森林公园范围内游憩区的双水景区。</p> <p>经查，通过调阅 2005 年森林资源调查簿，该小班当时登记树种组成为红松、云杉。该项目已于 2011 年 7 月和 8 月签订《补偿协议书》并补偿到位。2011 年 8 月，吉林省林业厅先后以《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批许准〔2011〕199 号、200 号）审批面积共计 19.8420 公顷，项目已获得汪清县林业局办理的采伐许可证。因当时规定采伐许可证保存期限为三年，该项目发生在 2011 年，相关采伐材料已销毁。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现超审批采伐现象。综上，该项目采伐树木属实，但不属于违规行为。</p> <p>该项目于 2011 年在汪清县发改局备案，获省林业厅《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及省国土厅土地转建批复。项目变更建设主体更名为水墨山城文化小镇后，因原备案手续到期，于 2015 年在汪清县发改局重新备案，先后取得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环评批复，2016 年 4 月获施工许可证，同年 12 月完成土建验收。经核查，项目位于《满天星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划定的游憩区双水景区内，符合总体规划；实际占用林地 14.7743 公顷，未超过审批面积；前置要件齐全，施工许可证核发合规，未发现违规占地问题。综上，该项目不属于违规建设。</p>					
98	X3JL202605200112	公主岭市刘房子镇乐园村后坑内，有人倾倒垃圾。	长春市公主岭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 年 5 月 21 日，公主岭市自然资源局、刘房子街道办事处及乐园村委会前往乐园村核实。乐园村庙山周边历史为取土场，由于长期取土，造成地面凹凸不平，形成废弃地，由乐园村村民苗某承包。2022 年 12 月初，苗某与其合伙人杨某岩从中粮集团拉出炉灰 330 立方米渣存放于此，无任何生活垃圾及液体废水。刘房子街道办事处巡查发现后，要求马上清除。在刘房子街道办事处的监督下，次日杨某岩和苗旺将炉灰渣运走，送至天茂水泥厂，未造成任何污染现象。第三次土地调查性质为工矿用地。因吉林省吉高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未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公主岭市自然资源局依法介入处置；鉴于其属首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2024 年 3 月，吉林省吉高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与公主岭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历史遗留矿山用地使用协议》，将该地块正式用作预制梁场，使用期限为 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10 月。2025 年 10 月使用期满后，公司已按协议约定完成土地修复。自 2022 年 12 月炉灰渣问题整改完成后，截至本次核查，该地块未再发生任何垃圾倾倒行为。</p>	基本属实	<p>建立常态化机制，增加巡察频次，持续加强监管，强化对倾倒垃圾及固体废弃物的排查力度，确保环境整治取得实效。</p>	<p>刘房子街道已聘请有甲级资质的勘察公司在 5 月 24 日对该地块进行 10 个点位的勘察，预计 6 月 5 日出具勘察报告。</p> <p>下一步，刘房子街道将持续巩固环境整治成效，常态落实环保工作要求。</p> <p>一是持续开展每月一轮滚动排查和整改“回头看”，严防问题反弹，实现隐患动态清零。</p> <p>二是逐步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基层生态环境治理硬件水平。</p> <p>三是细化网格监管、压实属地责任，健全常态化巡查督导机制。</p> <p>四是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培育群众环保自觉，构建全域共治格局，持续夯实四项重点领域治理成效，全面提升辖区生态环境质量。</p>	阶段性办结	无
99	X3JL202605200117	长春明珠小区别墅 B39-1，违规占用小区公共绿地。	长春市南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 年 5 月 21 日，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明珠执法中队前往长春明珠小区现场核实，长春明珠小区别墅区 B39-1 栋业主正在建造栅栏，拟圈占门前约 120 平方米的公共绿地，栅栏水泥柱构架现已搭建完毕。</p>	属实	<p>立整立改，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加大巡查力度，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处理，防止问题反弹。</p>	<p>2026 年 5 月 21 日，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明珠执法中队约谈事涉居民，要求其拆除已建完的栅栏水泥柱。同时要求小区物业对水泥柱破坏的绿地进行恢复。2026 年 5 月 22 日，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明珠执法中队现场复核，水泥柱已拆除，被破坏绿地已恢复。</p> <p>下一步，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明珠执法中队将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加大巡查力度，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处理，防止问题反弹。</p>	办结	无